ISSN: 1608-5515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目錄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七里街・大湊山・西門何氏——桂陽州的家族與礦業

•賀喜、黃國信

清初粵東山村社會生活紀實——楊之徐和他的《編年錄》

•蕭文評

Notes on "The Heung Regulations of the Ng Tsung Yeung Tong of Man Lau"

•James Hayes

**田野考察筆記**

元代的道佛衝突——以河北省蔚縣浮圖村玉泉寺碑為中心

•卜永堅

田野中的「大歷史」——讀碑箚記一則

•趙世瑜

活動消息

3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期

# 《歷史人類學學刊》
# 徵稿啓事

1. 《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3. 本刊爲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出版。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3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5個。
7. 來稿以打印稿爲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腦文件。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5本，書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爲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hsslzw@zsu.edu.cn
電話：86-20-84110305
傳真：86-20-84113308

# 七里街・大湊山・西門何氏
# ——桂陽州的家族與礦業[1]

賀喜　黃國信
中山大學歷史系

清代桂陽州，即今天湖南省郴州所轄之桂陽縣，地處湖南省東南部，北瞻衡岳，南峙五嶺，東界江西贛州，南與廣東韶州、連州接壤，西鄰永州。從唐宋以來桂陽州的礦產就在王朝財政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唐宋朝廷專門在桂陽設立桂陽監開礦。「宋初冶場二百有一，而桂陽特置監……宋時雲南爲荒外，冶專在湖南。此雖天下總數，桂陽殆居十之三。」[2]可見桂陽礦產之地位。有明一代，由於朝廷實行礦禁政策，加上當地發生「臨藍礦亂」[3]，桂陽州礦業幾起幾落。清初逐步開放礦禁，乾隆時期桂陽州採礦最盛，湖南省鑄造銅錢之寶南局所需銅鉛大多仰仗於此。嘉慶以後由於「峒老砂空」，礦產日竭，桂陽州礦業的鼎盛時代也隨之而去。然而，直到今天桂陽縣依然設有黃沙坪礦務局、寶山礦務局等大型工礦企業。

礦區與農業生產區最大的不同之一，就是礦工的流動性非常強。我們在桂陽綠紫坳銅礦調查時，根本找不著土著。那麽，清代乾隆年間數萬礦工聚集於桂陽，他們與當地土著居民之間的關係如何？桂陽既是礦區又是瑤區，礦工與瑤人之間又存在著怎樣的關係？一個人口流動頻繁的礦區社會是怎樣整合起來，不同群體間又會利用怎樣的話語來爲自己謀取利益？一直都是我們關心的問題。這次我們在桂陽的調查，得到了桂陽縣文化館前館長彭德馨先生的熱情接待，並結識了乾隆年間開始控制州城附近大湊山（即寶山）礦場的桂陽西門何氏宗親會，收集到西門何氏族譜和田譜、山場圖等相關史料，可以爲解決這些問題提供線索，特介紹於下，供有興趣之士參考。

西門何氏據稱派衍於安徽廬江，發源於宋婺州（今浙江金華）。據其族譜聲稱，高祖伯慧公，爲宋紹定進士，因宋金戰事而閉門不仕，喬寓江西鵝頸丘。其子何基去世時約爲宋元鼎革之時，子孫遂遷至湖南。其中萬四公定居桂陽城西郭之大湊山麓，繁衍至今。桂陽西門何氏爲萬四公之後，其宗祠位於桂陽州城七里街附近，現已爲民居所佔，但仍可見其氣勢恢宏。據彭德馨先生與何氏後人回憶說，清代民國時期，桂陽州曾有四姓當州：即南門口李家；西門口何家；城內曹家；大北關劉家。當時，在規整的州城之南，則爲七里街（亦有五里街之說），七里街爲桂陽商業最繁盛處，所謂七里街是指該街道東西長七里。其中間臨近州城西門約一里半的街道曾爲何氏所有，《桂陽西門何氏族譜》之「雜識雜錄」專列出「街道」條目，稱：

> 街道盛衰繫乎地氣，又繫乎人心。此地街名回，水皆由北流下而南，惟此街水流至東街里逆轉而上，向東從何老爺井巷口流出挨城水溝，仍復流下，人謂「聚財勝地」。且遊蕩否棍外街者不敢來，本街者畏家法，故財貨大店多聚於斯。俗言「買貨若無，要走西門口」，此其證也。[4]

可見，西門口何氏在桂陽的貿易網路中的重要地位。

大湊山即在街後不遠處，《大明一統志》卷64，山川門載有「大湊山」條目：「在桂陽州西，舊志云，出銀礦，當其盛時，爐煙蓊然，上接雲漢，烹丁紛錯，商旅往來輻輳，因以爲名。」並且，大湊山還被視爲桂陽州之「祖龍」，被寶氣精華彙聚之源。桂陽州人最爲看重之礦神「寶王祠」即建於大湊山麓。同治州志載，「州縣專祀皆其地山川靈神也，各有主，桂陽最重銀礦。礦有神曰『三堂』。城北禹帝祠，

曰鎮龍堂，北堂也；西寶王祠，祀大湊山神，中堂也；南靈澗侯祠，南堂也。大湊山祠自唐始。」[5]

據彭德馨先生回憶，直至民國時期，寶王祠依然存有舊跡。大湊山開採年代久遠，既是地方社會重要的礦廠，又是重要的地方社會信仰中心。何氏後人告訴我們大湊山也曾稱爲「何家嶺」，民國時期州人還有如此說法，本文末所附山場圖也是這種說法的反映。

大湊山爲何會成爲「何家山」？王闓運同治《直隸桂陽州志》有這樣一條記載：

> 民自開礦，富者破家，貧者敝力。州民困於銀礦者至衆，而鄧氏、曹氏、彭氏、何氏，因其起家。鄧希全者，城北人。雍正采銀大湊山，日千斤，積數年，資累數十萬。至乾隆中，而彭五中往交趾，挾資數十萬歸。曹祖龍者，開大湊山萬景窩，致資產巨萬，豪俠好義，行市中，見病者臥道旁，必舁歸自醫之。其傭病漬，人莫敢近，夫妻躬薰盥之。又代亡友嫁其孤女，至今場中祀焉。何植苕者，居城中，家中資。乾隆初，采銀大湊山，數載，資蕩盡，州人相借，莫可借貸。歲已盡，家無十日糧，礦丁坐食其家尤十許人，植苕計無所復之，除夕殺所畜狗，召衆會食且曰；吾力不能給，若等今夕且一飯，明日各去，吾亦行餒死矣。礦丁食畢，漫語曰：主人以礦破產，然待吾等意甚厚，姑入壟再一鍬鑿何如？眾丁雜然曰：諾。入山者七八人，一人惰不欲下，姑鑿旁土，見礦苗如指，再鑿輒寬，呼衆擊之，巨礦也。走報植苕，植苕臥不肯起，曰：犬肉已盡，何苦而誑我。衆強之往視，皆大喜。明日，送錢米者不可勝計，依為生者數千家，家致十餘萬斤矣。既而洞中火，礦廠法：死者主人不問。植苕往見諸家母妻號哭，不忍歸，料其家中所見，盡出之。人數百金，一旦遂盡。人謂何公宜少留。公曰：天不貧吾，礦在足矣。天不富吾，留之適生患。且吾嘗貧矣。於是礦出益盛，數年中至數十萬人，采銀者入其名，輒大獲，爭假其號，歲募舁金其家。植苕故不知也，即不受，礦頓委，人皆委銀其門而去。州人言富室無逾植苕者，建大宅，兩子皆納資得官，傳之百餘年。植苕一細民，其致此豈無自耶？散家財，恤死者，古賢豪傑何以過此，烹狗饗士卒，得其力，亦豈無所感而然乎？[6]

桂陽西門何氏族譜亦完整記載了關於何植苕的故事，目前尚不清楚州志與族譜誰先記載此故事。族譜的記載在此故事前有簡短的人物介紹，云：

> 植苕號炯齋，後更名著。天性嚴毅，才器涵宏。十歲而孤，事母至孝，棄儒習商業，尚信義，不屑計較錙銖，而竊慕豪俠之行，族中少年多赴之。中年業礦，采銀大湊山，數載，貲蕩盡，州人相借未可假貸。歲已盡，家無十日糧，礦丁坐食其家尤十許人，……[7]

據族譜，何植苕爲何氏洛氏支派之四梁房第十五世孫。植苕採礦起家，其兩子皆納資得官。長子熙煊學名輝煌，族譜載：

> 輝煌號星台，派名熙煊。父植苕以礦至巨富，慕狹義尚，所捐助公益慈善不勝數。公天性敦篤，學求實踐。年三十始入學，旋補廩生，俗立功名，以期揚顯，報捐試用訓導，歷署瀏陽永興宜章訓導，守正不阿。在瀏陽署東齋教諭聯邑紳賄保節孝公，力爭不得，果以濫舉不實，不獲旌典，致涇以渭濁，潛德不彰，實為扼腕。公事親孝，與異母弟友愛甚篤。振人之急甚己之私，州建考棚，身任總理。？匪之變（原書為問號——作者），捐資練團，以是家資中落，積而能散。州人義之族譜，自康熙乙丑二十四年文鹿公續修後距

百五十年矣，生齒日繁，分支益遠，深惧文獻無微，考據失實，爰集叔侄，倡議興修。公殫心纂集，竭慮搜羅，遂訖成功，敬宗昭後，用心彌摯。性恢郭，喜飲酒雄辯驚筵，歲寒一色，可謂繼志述事，無添所生者已。[8]

何植苕次子熙介，十七歲即殤。植苕三子熙炘有乃父之風，善經營籌劃，族譜載：

（熙炘）字賓日，號晴霞州同。子女二。生清嘉慶乙未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寅時，歿清道光戊申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酉時，時年五十歲，葬車田人形嶺。繼父巨產，長於營運，益增豐饒。兄輝煌豁達不善理財獻身（原文如此，疑誤——作者），公精明足與權弈，而慷慨好施同。晚歲，兄頗拮据，十分潤之。本族義學倡捐巨金，州建學宮，興義倉，用鹿峰書院學款督理運籌，悉資其力，故子孫繼武蔚起人文，為善之微也。[9]

何植苕兩個兒子，分別走兩條不同的路，都在加強何氏在桂陽州的勢力。然而，由於大湊山長期開採，嘉道時期該山植被破壞嚴重，呈現出衰瑟景象。道光年間何氏發起了一次培護大湊山的行動，培山的行動在礦衰的時期再次確立了何氏的地位。族譜輯錄了何氏《培護後山碑記》，有相當豐富的資訊，現全文照錄於下：

我祖自漢高帝二年建郡，地據險要，為三湘鎖鑰，兩粵緘騰，楚南機軸也。城西一山周二十里，面面相似，出銀礦。至宋時，開採盛衰不一。其最盛則爐煙蓊然，上接雲漢，烹丁紛錯，商旅往來輻輳，故名大湊山，又名寶山，為州城祖龍。大北關至鹽卡腳，舊名五里街，歷來住宅極盛。我族亦於元至正間金化播遷，肇造茲土，得買宋職方郎黃照鄰舊址，迄今分住四鄉，十有餘所。國朝雍正之初，乃建寢廟，其間枕湊嶺面鹿峰，襟城帶郭，雁塔對峙，為一郡西隅大觀。因山產寶，日事鍛煉，冶煙所過，草木不植。當春夏水漲，山土松崩，龍脈敗壞，邇來傾頹已極，其上下左右住宅，深受其害者多，不獨富貴難保，而人煙亦多蕭條，有心者茲懼焉。道光辛巳暨甲午屢以培山為倡，因衆論不合遂寢其事。丁未，州尊俞公同甫以建城餘貲勸令我州各處陪護風龍，然費存無幾，其事亦寢，戊申清節祭祖我族復將此舉商議，人人踴躍，而族侄孫聘之尤慷慨樂輸，是以合族衆集腋成裘，鳩集土工石匠，荷鋤負畚種土，成崖者補之，圮者築之。然後種草植木，其山上古墓數十塚不忍遺骸暴露，具文申告，親督工人，分別揀收，分別貯以瓦器，改葬山右合家沖，共立一塚，創始于戊申孟秋，落成于巳酉仲春，費至三百七十有奇，又慮孤墳失祭，爰立石以垂久遠，題曰：古墓。且別存祭業，會本族義學首事承管，逐年定期，於寒食節義學出費，親往祭挂，必誠必慎，餘項存儲生息，或置業以為後山陸續培補，其橫過右邊直下一溝難以措手，即嶺項風脈之處，目下亦限於無力，惟冀後世子孫留心祖次住宅，後山為風水之脈所繫，切勿挖壟開設爐廠貪圖微利，因小害大。凡後山一抔之土，一木之材，譬之周身血脈而有切膚之痛。庶已長遠培護，我族導以先聲，而闔州人士亦互為則效，行見嘉卉蔥蘢扶輿效靈，蓉城永為鍾秀毓特之區，直駕漢唐。宋以來人文之盛也，詎不懿歟？予特詳其巔末並經理樂捐鴻名，勒諸雲根，以垂不朽，是為記。

後記附

後山經道光巳酉培護至同治庚午復加修補栽種樹木，約捐貳百餘緡，工程浩繁，幾費心力，不能完竣。今又派捐租穀，雇養工人，以街上肥泥糞草填塞缺陷，並多栽樹木，永遠看守培護。惟冀後人念切命

脈攸關，不吝解囊，陸續增補，並永遠禁止，不得燒煉。庶幾草木青蔥扶輿效靈，以其精氣醞釀毓秀鍾靈長發其祥。庶幾不負予一段苦心，不獨合族攸賴，即州堂白虎手蒙麻無涯矣。謹將樂捐鴻名並經理首事鍾昭等勒諸貞石以垂久遠。[10]

註釋：

[1] 本文的調查與寫作得到教育部「十・五」規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金（批准號：01JC770008）和廣東省人文社會科學基金（批准號：02F13）的資助。

[2] 王闓運，《桂陽直隸州志》，卷20，《貨殖》，同治刻本。

[3] 明朝發生在桂陽州所屬臨武和藍山二縣的礦夫之亂。

[4]《桂陽西門何氏族譜》，1995年，頁559。《桂陽西門何氏族譜》最早修於明萬曆三十九年，清順治、康熙、道光以及民國年間均有續譜，我們抄錄過其民國族譜的一部分，本文引用的是1995年重修譜，該譜爲第十次續修，基本上是在民國二十五年第九次續修的基礎上增補而成。

[5]《桂陽直隸州志》，卷12，《貨殖》。

[6]《桂陽直隸州志》，卷20，《貨殖》。

[7]《桂陽西門何氏族譜》，頁54。省略號以下文字與同治州志記載完全相同。

[8]《桂陽西門何氏族譜》，頁55。

[9]《桂陽西門何氏族譜》，頁380。

[10]《桂陽西門何氏族譜》，頁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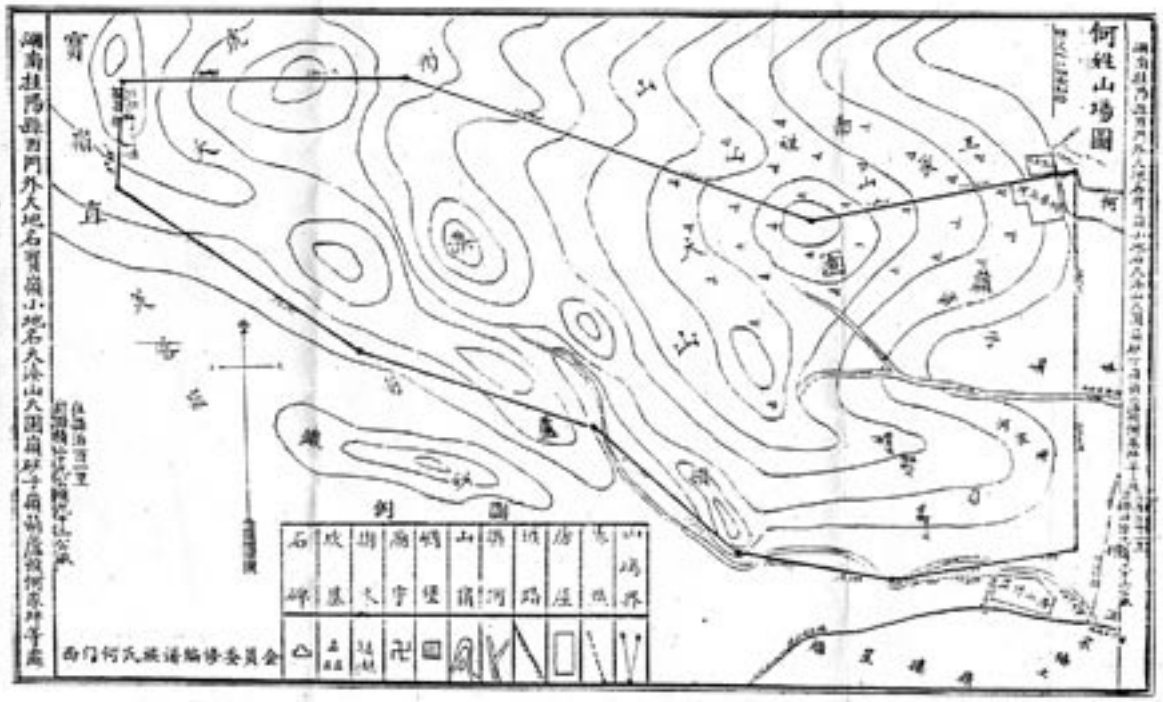


附圖、何姓山場圖
出處：民國二十五年版《桂陽西門何氏族譜》

# 清初粵東山村社會生活紀實
# ——楊之徐和他的《編年錄》

蕭文評
中山大學歷史系

入清以來，粵東大埔縣的白堠甲自順治十五年蕭翱材考中潮州第一個進士以來，至光緒末年，全甲共產生了進士22人（其中翰林6人），舉人69人，成爲遠近聞名的鄒魯之鄉。而在其中起了引領作用的是在鄉進士楊之徐，他給我們留下了一部日記性的著作《編年錄》，爲我們瞭解清初當地社會環境及其鄉村生活提供了極其寶貴的第一手資料。

楊之徐，字沛若，號慎齋，順治十六年（1659）出生於大埔縣白堠甲堠南村的一個大家族中。其曾祖有五兄弟，祖父有六兄弟，其父士薰有五兄弟，而之徐有十兄弟。之徐生有夙慧，素有家學淵源。其堂祖楊廷紀爲崇禎六年（1633）舉人，其父在順治八年（1651）清政府任命的第一任縣令到任後即參加科舉，考中生員。四年後恩選拔貢，授以教職，但被婉拒，而希望考中科甲，出人頭地，因此回家苦讀，並一經課子，一門並爲師友。之徐爲其第四子，經其調教，在十四歲時即成爲秀才，十七歲參加鄉試，成爲該科最年輕的舉人。三十歲時考中康熙戊辰（1688）科進士，成爲大埔縣繼隔河相對的堠北村蕭翱材後的第二個進士。旋丁父憂，至康熙乙亥年三十七歲時才被任命爲河南汝寧府光山縣。任內捐俸辦義學，修縣志，革除編審騷擾之累，頗有惠政。但據說是因不善巴結上司，兩年後計典失官，被革職回籍。對此，他心中充滿了無限的無奈之情，正如他在離任後所賦的《春夜即事》中所言：「三年自愧非循令，此日居然作罪人；只道威頑生以役，誰知計吏義勝仁。天涯急雖惟兄弟，春夜挑燈問果因；未信生平無大過，閑將周易案頭陳。」還有《汝郡即事》：「吾道不堪回首憶，旅途寓處似深山；客來空自歎嗟去，官罷方知歲月閑。得失澄觀風雨後，鳶魚活潑寸心間；讀書所見應能爾，一任怡然入世艱。」[1]

壯年去職歸田的楊之徐，除偶爾出遊拜訪在各地爲官的同門或同年、互相唱和外，一直生活在白堠的鄉村裏。「治國」的願望實現不了，「修身齊家」就成爲其人生的主要目標了。既是進士，又任過縣令，回到家鄉的楊之徐自然地成爲楊氏宗族的首領。正如他後來所總結的，「前三十供子道，後十年履臣道，又後三十年備曆處宗族鄉黨之道，語其概耳。」[2]一方面閉門讀書，一經課子，希望子孫能夠繼續出人頭地；另一方面則承擔起了整合和建設宗族的重任。當時楊氏正處於上升時期，人口急劇增加，造成生存資源非常緊張，宗族內部糾紛不斷。爲了團聚族衆，楊之徐先後倡導建祠堂，捐族產，修族譜，定族規，置義田。「族人質成，排難解紛，不遺餘力。列祖嘗祀，提綱挈領，俾有成規。三十年來如臨如履，戰戰兢兢，唯恐大德踰閑，以獲戾名教，此則余之存心也。」[3]並辦族學，以族產獎勵子孫讀書上進。同時以地方士紳的身份，參與地方事務的處置。「遇有關桑梓利害者，則力除之。」[4]

在楊之徐的教育和引領之下，「數十年來族衆無雀角終訟之傷者」。[5]並且因爲科舉的興盛而使楊氏宗族的社會地位急劇上升，成爲粵東地方名門望族。其子楊纘緒在康熙五十六年考中舉人，康熙六十年成爲楊氏的第二個進士，第一個翰林。至其去世的雍正九年（1731），楊氏宗族已有12人考中舉人。後來他還有兩個兒子成爲進士和翰林，號稱「楊氏三株」、「一腹三翰院」，成爲科舉史上佳話。其父士薰所傳下子孫，「孫曾以下成進士者五人」，「登賢書者十八人，貢監青衿七十餘人，嶺南衣冠之盛，所

僅見也。」[6]至清末，楊氏宗族共考中進士16人，舉人61人，均約佔全縣總數的1/3。

楊之徐平生好學嗜古，手不釋卷。「無論服官、閒居，雖應酬紛雜，未嘗一日輟鉛槧。」雖然眼睛近視，但「至老能作小楷書，其手抄經史古文性理諸子百家言，以及帖括，不下萬卷。」[7]一生著述甚豐，自認爲「生平爲文，意到筆隨，文成法立，吾第知寫吾性情，不知其有合于古人否也。」[8]在康熙三十五年即已刻有《企南軒詩文前後集》近二百篇行世。後又寫有詩集、文集若干卷存於家。康熙六十年(1721)六十三歲開始將「其自幼而壯而老的經過事實，以及發諸歌詠，及友朋賦贈，筆之于編」，編輯成《編年錄》，一直編到去世的前一年。又編《自敍履歷》。另外在六十七歲時，又「手輯家珍」，將平時爲解決日常生活、社會交際而寫的文字收集整理，裝訂成冊，編成了《彙輯家珍》，該書「文計共六百九十有奇，閱兩歲乃竣事」。[9]

楊之徐所生活的清初，是楊氏宗族由平凡走向興盛時期，也正是中國最後一個封建王朝由動亂走向穩定和興盛時期，其所著作品，無疑對我們認識和理解清初中國社會尤其是粵東地方社會及其文化內涵與變遷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和價值。因時代變遷，《企南軒詩文前後集》、《自敍履歷》和《彙輯家珍》已難覓蹤影，而《編年錄》則僥倖保存了下來。

相傳《企南軒編年録》在楊之徐所傳下各房中均有抄本，但在輾轉傳抄過程中，魯魚帝虎，在所不免。1920年代初楊希嗚將所珍藏的楊之徐手寫稿《編年錄》給各房老成參閱。「叔姪諸人懼此編之遺失也，擬付剞劂，以垂永久。」[10]因此在1924年楊自修爲籌建族校事到上海、新加波時，向本房叔侄籌得款項，於1924年9月以鉛字分上下二冊出版印行。 本房各戶俱有書存於家，但歷經各種動亂和運動後，至今罕見藏本。本人經多方打聽，才得以見之。而楊之徐手寫原稿，見藏於大埔縣博物館，但只存一冊，並有蟲蛀，難以卒讀。與原文對照，《企南軒編年録》除附加了一些注釋以及在最後附錄了楊之徐及其夫人吳氏和饒氏的〈行述〉外，其他都依照原文編印。因此其價值不受影響。

《編年錄》的內容，楊之徐在〈敘〉稱：「余之錄編年也，生平之履歷，日用之酬應，親友之贈答，無不肯備，是編非敢言文也。」而把以往所寫的文字編出來的原因，則認爲是因他所寫都是有感而發，寫出了其真實情感。「顧以爲文生情，情有所不容已，而後爲文以發之。其文也，則其情也。喜怒哀樂，情之舒慘殊途，而文亦肖之以出。後之人不得見余也，見其文如見余焉。不得見余之情也，見其文又如見余情焉。古云：嬉笑怒罵，莫非文章。苟實而察之，身心性情之間，微獨文在情在，雖謂即道在可也。」並希望能傳諸子孫，以免遺失。「凡人于祖父之杯棬手澤，概不忍忘。余錄是編，是垂之子孫，聊以當寫生小影，庶幾猶有可想見者乎？不甚襲藏之，恐將揶揄置之矣。」[11]

該書從他後來能夠準確記憶的辛亥年（1671）十三歲時開始寫起，以前則因無所記憶而闕如，此後根據所存文字記錄，按年編錄。先錄事跡，再錄文章，「歌吟贈答，雖不盡出余一人之手，然事有關係，亦載及編內」。[12]

在《編年錄》中，共收錄詩賦類共564首，其中自己所作477首，包括出遊唱和108首，家鄉唱和88首，自賦281首；他人所作87首，包括出遊唱和46首，家鄉唱和27首，兒子楊纘緒所作14首。贈壽文、賀壽詩共105篇，其中壽詩93首，包括自作46首，他作47首；壽文12篇，其中自作他作各6篇。頌贊類共23篇，其中自作19篇，他作4篇。哀祭類共69篇，其中誄文、誄章41篇，含自作22篇，他作19篇；挽詩4首；成服文2篇；冥誕祝文7篇；進葬祝文4篇；完墳祝文2篇；墓誌銘2篇，含自作他作各1篇；《行述》7篇，自作3篇，他作4篇。告祖類16篇，其中科舉告祖祠豎旗祝文13篇，含自作12篇，他作1篇；告祖墳豎旗祝文2篇，告祖焚黃祝文1篇。祭神類13篇，其中祈福疏表文10篇，含春祈4篇（含兒子纘緒代作1篇），秋祈5篇，迎神會禁祝詞1篇；祭魁鬥祝文2篇，祭江祝文1篇。信劄類共26篇。其中他作21篇，含門生14篇，同僚1篇，同門3篇，鄉友1篇；自作5篇，含給弟弟1篇，給同門1篇，給門人1篇，給姻親1篇，給地方官1

篇。序跋類共46篇。其中著作序跋共17篇，含自作11篇，他作6篇；祖祠、嘗產序跋共17篇，包括他作嘗序1篇，自作嘗序7篇，祭簿序跋3篇，起祭序3篇，祠堂記2篇，義田序1篇；分家書、序4篇；引8篇。碑記類7篇，其中自作6篇，他作1篇。對聯108對，其中自作95對，他作13對。記事420條。其他雜記類：公啓3篇，告白1篇，貼1篇，芻見1篇，論4篇，始末2篇，八股文8篇，乩筆1篇，立嗣貼2篇，箴語1篇，婚啓6篇（自作他作各3篇），傳2篇（自作他作各1篇）。全書總計共詩文900篇，對聯108對，記事420條，34萬餘字。

翻閱該書，首先引起我們興趣的是因所記都是作者親身經歷，所記錄的每一件事幾乎都有具體的時間和地點，因此其價值不言而喻，可以加深我們對當時社會的認識和理解，甚至更新一些傳統理念。如「薙髮令」，這是滿州貴族入主中原後對漢人社會影響最大的政令之一。在入關時因受到強烈抵抗而暫緩執行，但在順治三年佔領江南後，即嚴厲執行，從而導致「楊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慘烈事件的發生。而在嶺南地區是否嚴格執行，什麼時候開始執行，則不太清楚。書中有一條記事爲「康熙丁巳年六月剃髮歸正」。並附詩一首：「陰去蔽日雨經年，此日晴開萬井煙；海外車書歸一統，南風習習燦紅蓮。」[13]康熙丁巳年即十六年（1677），而此時楊之徐已做了兩年清朝的舉人了。剃髮這麼大的事，楊當不會記錯，但粵東地方剃髮之晚，則值得探討。

清代地方賦役的徵收，一般都認爲是承襲明朝後期的「一條鞭法」，將賦稅徭役折算成銀兩，由承擔賦役的百姓將銀兩自行投櫃繳納。但在清初的大埔縣，一直到楊之徐去世的雍正年間，仍以明初的里甲制爲據，分白堠全甲爲五股，輪流辦差。「吾鄉舊例，惟正餘戶辦當地方公務，而蕭、楊、池、林、陳、邱、李諸姓不與焉。公務派累難堪，正餘戶勢不能支。」 康熙二十年，「吾父乃與蕭右溪舅父、池石麟侍翁謀爲均當之策，酌分五股輪流，楊一股，蕭一股，池、林、陳一股，邱、李一股，原正戶鍾、危、郭、熊、連、黃、羅、宋、張、吳、鮑、梁、曾等姓共一股，自是正餘戶稍得甯居。」「二十五年丙寅應輪值楊姓，乙丑秋杪，吾父始與蕭族議立合同，楊不取蕭，蕭不取楊，各聽造化，不相派貼，以全二姓世締姻親之好。至三十年辛未，通鄉復立合同，五股輪值，俱如蕭楊之議。惟上司及兵馬大夫役，方仍合通鄉派，永以爲例。此舉法良意美，吾鄉之一大政也。」[14]五股輪流當差，值役者爲正戶，不值役者爲餘戶，這和明代的里甲制仍是一脈相承，而沒有看到賦役折銀的影響。這對於探討賦役制度的演變與地方社會調適的相互關係，具有重要意義。

在書中記載較多的，還是楊之徐家族的發展和對宗族事務的關注。楊之徐父親的兄弟五人，本人有兄弟十人，兒子七人，女兒三人，孫十四人，孫女七人，曾孫四人，曾孫女三人。對這些人尤其是他的兒孫的生、卒、婚姻以及主要交往活動等，都有較詳細的記載。透過楊之徐爲姻親所寫的壽文、誄章等，可以看到楊氏的通婚網絡。楊氏與當地的大族，尤其是名門望族，都有聯姻關係，並有一個隨著社會地位上升而擴張的過程。在楊之徐的父輩，楊氏主要與相距較近的大族通婚，如堠南的池姓、丘姓，堠北的蕭姓，湖寮的吳、藍、羅姓，最遠的爲縣城茶陽的饒姓。而到楊之徐的兒孫輩，則擴展至三河滸梓的范姓、程鄉松口的李姓、豐順通判府的吳姓、揭陽的陳姓等。社會地位上升與通婚範圍擴大，似乎成爲一種相輔相成的自然社會過程。但通過與大姓間的通婚，構成爲地方社會的上層，形成爲地方上的名門望族和勢力集團，從而得到更多社會資源，這也許是其實質。書中就其子女婚姻的聘期、聘金、結婚以及冥婚等婚俗，都有具體記錄。如康熙四十九年「四月廿九日，選女出閣，配饒冠周親家之長男振彡，受饒聘七十金餘，亦倍其數遣之」。[15]楊之徐七子季隨康熙五十年（1711）生，康熙五十四年「聘定三河饒麟度國學之長孫女愛姑爲媳」。康熙六十年二月「二十日，爲七男季隨送小定禮儀」。雍正五年（1727）「八月九日，行季隨納采、納征、請期禮，共銀四十二兩」。「十一月十三日，隨媳扶粧行辭神禮，六兩。」「念七日，隨媳新人饒氏

入門。」

對宗族事務的處理可能是楊之徐花費精力和金錢最多之事。此時楊氏正處於飛速發展的上升時期，面臨的問題很多，而其中最突出的是生活問題。在楊之徐生活的時代，楊氏宗族由數百丁發展到康熙三十三年的「男丁千餘」[16]，到康熙五十五年時「計丁二千有餘」[17]。人口的飛速發展，導致嚴重的生活資源短缺，楊氏不只一次地感歎：「邇來家口浩繁，貧病交功，日坐愁城。」[18]爲此，他積極倡導以祖宗名義建立和拓展宗族公有財產，先後設立和拓展了始祖、四世祖清隱公、六世祖達尊公、八世祖直齋公、九世祖敦義公、十世祖達義公、十一世祖愷毅公、十二世祖恩拔公等烝嘗，作爲繳納賦稅、每年分給宗族成員丁子谷的基金，並在災荒之年以嘗產於宗祠煮粥賑濟貧戶。在晚年倡設宗族義田，以「惠我鰥寡」。其兒子考中進士選爲翰林時，楊喜不自禁，但寄給其子的信卻是：「祖宗生我我生兒，門戶擔荷更仗誰；俗弊族繁貧日甚，義田鄉校急維持。」[19]也反映了他作爲宗族領袖，把宗族生活問題的處理當作自己份內之事，並對兒子寄以厚望。書中就各嘗業的來源、數量、經營、管理等，都有詳細記敍。這些材料對於研究人口史及鄉村公有財產的運作和社會影響，具有重要意義。

還有與其他各姓關係的處理。白堠雖僅爲一方圓二十餘平方公里的山間盆地，但爲多姓所聚居，其中大姓爲隔河而居的楊、蕭二姓，而邱、池、林、陳、李等姓也不小，還有連、鍾等衆多小姓。隨著楊姓崛起和社會地位提高，如何處理與其他各姓尤其是蕭姓的關係，是楊之徐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各姓之間既相互世代通婚，又一直存在競爭，甚至發生嚴重的械鬥事件。如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四月十六日因蕭姓陳戈圍殺，詞控姚道，批府查報，轉批張海防審覆」。「八月十七日張海防審蕭楊互控之案」。「九月三十日府出詳文，責蕭罰楊」。「十一月初二日道批如詳，分別發落。余爲互訟一案，五月末旬至府，十一月望前始旋家」。[20]楊之徐在這種族際之間的角色，值得研究。

對於嶺南較盛的民間信仰，書中亦多有記敍。作爲進士出身的楊之徐，多次參加村中的祈福活動，而且擔任會首，並親自撰寫「上奏」疏表，向神明報告族中戶口人丁。其兒子纘緒革職回村後，也擔任過會首，以求邀福。因人口劇增而開墾山地，亂伐山林，導致嚴重的水土流失，楊之徐也利用神明的威勢，迎神會禁，保護山林。對於風水地理，早年的楊之徐不屑一顧，並將其視爲白堠四大惡習之一。但到晚年，則以風水不吉爲由，多次遷葬其父母，並與來自江西的風水先生成爲莫逆之交。作爲深受正統儒家觀念影響的楊之徐，其對民間信仰態度及其觀念轉變，值得研究。

參與地方事務的管理，也是楊之徐的主要活動之一。其兒子在〈行述〉中稱「歷任縣父母官，聞府君德望，無不殷勤接納，然未嘗以私相干。或邑中有興革公事，侃侃持正義，不少屈」。確非虛語，但並非沒有私心。如康熙三十九年以兵營設於人煙繁庶之地會敗壞社會風氣、激化社會矛盾爲由，上書《上周父母公啓》于縣令，反對官府在白堠設關隘駐兵。針對「埔邑土瘠人貧，山多田少，一年本地所產之穀已不足以供半年之食」，而百姓爲圖厚利而使「本縣內產稻之田又半行種煙」的現象，以「種煙害稼」爲由，於康熙五十四年上《禁種煙公呈》，「乞天嚴禁，以廣稻源，以活民命」，[21]以免一遇災荒而嚴重影響百姓生活。雍正元年知縣崔琳上任後，針對以往縣衙弊政，寫了《獻崔明府蒭見九則》給縣令。

科舉功業是當時社會成員接受文化教育、提升社會地位、獲取經濟資源的主要正途，也是楊氏宗族社會地位提高的主要依據，因此倍受科舉出身的楊之徐關注。大凡入館、會課、入學、科考、爲官以及一些相關習俗，都有具體記載。每年春秋會課族中子弟於宗祠，並當場評文，優勝者獲獎。出門參加科考，則要舉行祭江儀式，以求路途順暢，考試得中。考中秀才、舉人、進士後，要擇日到祠堂告祖。考中舉人及以上者，要在祖祠、祖墓前豎旗，並獲得一筆不菲的由祖嘗和親友饋送的賀儀。考中進士還可到遷居於各地

的宗親處告祖豎旗，並得到賀儀。如楊之徐之子纘緒中進士選翰林後，「九月十八日爲五男告祖豎旗，收賀金三百四十餘金。十月初五日，余到鳳城遊仙樂、西隴、澄海三處，共收賀儀一百三十餘金」。[22]考中舉人和進士後，還把有考官批語的考試試卷刻印出來，名爲硃卷，遍送友人，獲取社會公認。

擔任科舉考試的閱卷，所薦舉的學生是一筆永遠的財富。從楊之徐與其門生的關係來看，「一日爲師，終生爲父」的理念並非虛語。楊在任河南光山縣令時，參與評閱省試易房試卷，薦中六人，這六人即自稱門生。在以後的三十多年中，他們多次致信問候，喜憂相報，爲官後更是分俸致謝。尤其是楊之徐兒子纘緒及其親戚羅徵五、張可梯等人在北京會試、選官、任官過程中，得到他們多方關照，使他們爲官少了楊之徐當年的挫折。

同譜、同門之誼，也是楊之徐充分利用的社會資源。楊在落職回藉後，多次到江南、江西、福建、廣州等地會晤爲官的同年。既可得到不菲饋贈，又通過互相唱和，加深感情，從而爲其子孫考中科舉提供便利。其子侄中不少就是在其同年或同年的朋友視學潮州時取中爲生員，撥入府學、縣學的，從而爲楊氏宗族在乾隆年間達到科舉考試的鼎盛鋪通了坦途。通過科舉，使楊氏宗族與當時的社會息息相通，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楊之徐雖生活在遠離城市的粵東山村，但其生活及其所記一點也不閉塞。

註釋：

1. 楊之徐，《編年錄》，1924年版，上冊，頁190。
2. 《編年錄》，下冊，頁247。
3. 《編年錄》，下冊，頁247。
4. 乾隆二十八年《潮州府志》，卷30，頁11。
5. 《編年錄》，下冊，〈行述附〉，頁6。
6. 民國二十三年《大埔縣志》，卷25，頁4。
7. 《編年錄》，下冊，〈行述附〉，頁7。
8. 《編年錄》，下冊，〈行述附〉，頁7。
9. 《編年錄》，下冊，頁208。
10. 《編年錄》，下冊，〈行述附〉，頁27。
11. 《編年錄》，上冊，〈敘〉，頁1。
12. 《編年錄》，上冊，〈敘〉，頁2。
13. 《編年錄》，上冊，頁17。
14. 《編年錄》，上冊，頁44。
15. 《編年錄》，上冊，頁292。
16. 《編年錄》，上冊，頁132。
17. 《編年錄》，下冊，頁49。
18. 《編年錄》，下冊，頁47。
19. 《編年錄》，下冊，頁129。
20. 《編年錄》，下冊，頁135。
21. 《編年錄》，下冊，頁44。
22. 《編年錄》，下冊，頁114。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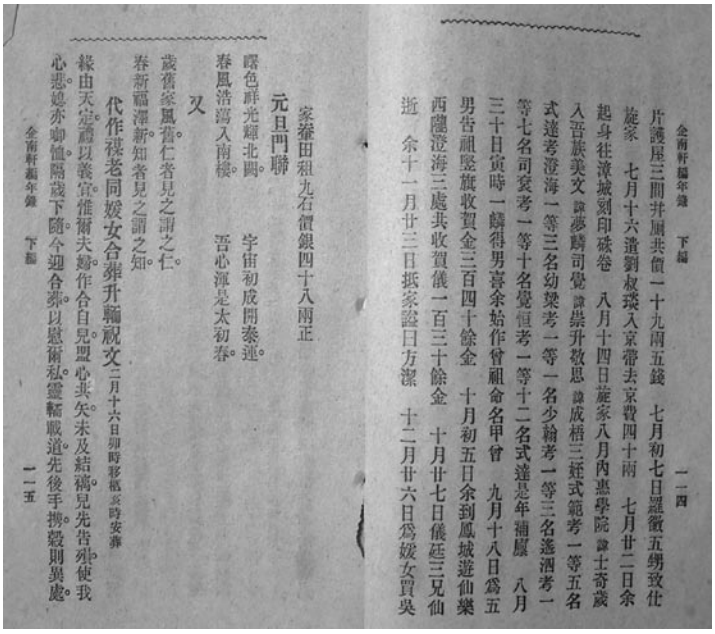

辛丑六十三歲
是年正月十四日愿慤亡男小祥除靈送主入穀詒堂　二月十六日蕭家迎貞淑媛娘全楳老合葬礫磴下　二月二十日爲七男季隨送小定禮儀　三月初七日會闈放榜五兒中式第九十六名進士　四月初九夜報官到家四月初二日殿試五兒殿三甲第四十六名　五月十九日報到四月十一日暢春苑引見五兒　欽點翰林院庶吉士五月廿五日報到　六月初七日到棉湖寨寄交瑞賀姪帶去京費一百兩　六月十二日饒岳母謝孺人仙逝廿九日遺丘庶隨棉湖瑞賀老爹入京另付京費四十兩　又六月十七日買伯靜叔甯遠樓後屋南片護屋三間並廁共價一十九兩五錢　七月初七日羅徽五甥致仕旋家　七月十六遺劉叔琰入京帶去京費四十兩　七月廿二日余起身往漳城刻印硃卷　八月十四日旋家八月內惠學院諱士奇歲入吾族美文諱夢麟司覺諱崇升敬思諱成梧三姪式範考一等五名式達考澄海一等三名幼梁考一等一名少翰考一等三名遙泗考一等七名司衰考一等十名覺恒考一等十二名式達是年補廩　八月三十日寅時一麟得男喜余始作曾祖命名甲曾　九月十八日為五男告祖豎旗收賀金三百四十餘金　十月初五日余到鳳城遊仙樂西隴澄海三處共收賀儀一百三十餘金　十月廿七日儀廷三兄仙逝　余十一月廿三日抵家諡曰方潔　十二月廿六日為媛女買吳家輦田租九石價銀四十八兩正

**元旦門聯**

曙色祥光輝北闕。　宇宙初成開泰運。
春風浩蕩入南樓。　吾心渾是太初春。

**又**

歲舊家風舊。　仁者見之謂之仁。
春新福澤新。　知者見之謂之知。

**代作褋老同媛女合葬升輀祝文**二月十六日卯時移柩亥時安葬

緣由天定。禮以義宜。惟爾夫婦。作合自兒。盟心共矢。未及結褵。兒先告殞。使我心悲。媳亦啣恤。隔歲下隨。今迎合葬。以慰爾私。靈輀載道。先後手携。穀則異處。死則相麗。忘哀而喜。牲酒陳詞。幽魂不遠。尚其歆茲。

**代作進葬祝文**

乾坤一氣配成緣。百年伉儷。快自幽泉。卜山之吉。卜日之妍。具茲牲醴。祇告柩前。神歸寢廟。

形愜窀埏。永固其宅。不崩不騫。佑昌爾後。祀澤綿延。

**代作入主虞祭祝文**

昔為楊女。今嫁蕭郎。雖睽于室。而合于藏。禮誠剋舉。情慰渺茫。形歸窀穸。神返廟堂。聿行虞祭。以鎮徬徨。歡聯二姓。慶合宗祊。飲之食之。附主祖旁。將謀嗣繼。承祀孔長。

**祝鞏宇姪六一籌二律**係三月念五日　鞏宇丙子賢書作湖廣常寧令

筮任楚疆不欲前。二親垂白意相牽。天心已似從人願。祿養何如繼志賢。寵錫偏逢膺緩日。蓼莪恰是掛冠年。林下人人爭道好。獨君忠孝得雙全。

當年耆社聯英會。此日東山接武遊。詩禮趨庭饒樂趣。拙閒謝事亦高流。芾棠三楚恩應遍。瘞骨鄰鄉惠及幽。木窖受勳有枯髏成堆鞏宇姪發心瘞之道握真丹延上壽。暮春景色映樽浮。

**咏燈花**四月初九夜

燈花此夜結輝煌。定是兒登及第祥。消息只須三日內。箕裘濟美又稱楊。明嘉靖間饒姓出父子進士故云然

是夜咏畢、報官即至矣、五男中式第九十六名進士

**祝俞聘蕭太史六一壽**五月初七日

侯山間氣篤生申。太史令名重黼宸。豈獨文章誇海內。還欽風度動朝臣。身依螭陛遲遲日。衣惹猊爐藹藹春。鄉杖懸知非所戀。掀天業待晚成人。

**喜家碧蒼姪至**碧蒼庠士諱天表平和下坪人

感子遠行意。同分一水流。不辭親跋涉。為我慰箕裘。古道存肝膈。新醪暢飲酬。應知林有竹。樂與阿咸遊。

**祝饒上晃親家六一壽**

紫氣東來夏五天。仰南亭裏極星懸。文章吐鳳人如玉。道德觀生座蓮是。紅榴影映葡萄酒。丹荔香侵玳瑁筵。繞膝兒孫環拜祝。觴稱週甲又開年。

**告白**

余托先人之庇。五小兒倖中進士。家素安常守分。不敢妄為。但族繁人夥。賢愚不肖。不一其倫。誠恐有無耻之輩。假借新科名勢。嚇騙平民。倡言送匾。送燈籠。强壓宗親收受。索討酒食。余一人耳目有限。不能周知。倘有此類。任從族戚杖驅面拒。或呈官究治。或扭到本宅嚴懲。余必不為此左袒也。若不預為表白。又恐族戚瞻狥情面。而故縱之。則余之罪戾益深。而此輩之猖狂無忌矣。特此告聞。幸冀鑒照。

**題俞聘蕭太史像贊**

有是哉。太史筠洲。蕭先生之像之肖也。肖貌更有神。而尊嚴與專一之無差。其吳道子者流耶。工于寫生奪造化。維然猶未寫其心也。穆然而深。翼然善下。承歡視于無形。夢草擬于二謝。胸富酉藏。腹飽鄴架。手不釋卷。而惟日不暇。絳帳宏開。南金增價。羣考德而問業。亦卜晝而卜夜。修辭立其誠。與人不逆詐。偕遊于光風霽月之天。棲神于嶽時淵渟之舍。半百賢書登。望六瓊林駕。讀書中秘兮。視草鸞坡之榭。簪筆承明兮。摛詞枚皋之亞。君側澄清乃志兮。鴻猷台閣是藉。此皆丹青之所不及描兮。行將垂之青史而共詫。

**御製放榜詩**

黃霧霾沙四塞天。今朝發榜甚堪憐。苦窗落第悲含怨。得志凶頑意浩然。魑魅魍魎趁蔽日。文章儒雅望齊年。難為世事兩求是。惟恐讀書嘆九泉。

欽賜進士二名

王蘭生直隸交河人　　𦤎　保滿州人

三月初七日放榜中一百七十四名

江南十九　浙江二十　江西十四　湖廣十三　福建十二　廣東七　廣西二　直隸二十五　山東十五　河南十二　山西十一　陝西八　四川四　雲南三　貴州二　滿州奉天各一　八旗五

廣東七人　簡天章順德易　歐鍾諧樂昌易　莫魁文定案易　林文譽陽春書　關上進新寧詩　伍元輔新會易　楊纘緒澄海

會元儲大文江南宜興詩

同門八人　李　惺河南永城　張發祖陝西韓邑　鄧鍾岳山東東昌　叱　騮陝西蒲城　李　清河南滎陽　安受腆山西垣曲　黃　炳廣西桂林

放榜之日天雨黃沙大風碎榜奉
旨將硃卷送西苑交連肖先阿克敦何焯陳夢雷成文五人磨勘
勞必達　簡天章　唐　淵　李　惺　王作賓　邵大生
劉輝祚　李本澄　周三汲　趙雲龍　金星徽　譚尚笏
十二名今科着停殿試過二年仍准會試
四月初二日殿試
狀元鄧鍾岳山東　榜眼吳文煥福建　探花程元章河南
革去不合式二名文理荒疏一名
楊臚賜雲南　柯　煜浙江　黃　炳廣西
四月十一日在暢春苑引見
皇上欽點翰林院庶吉士六十二人
王蘭生直隸交河　黃之雋江南華亭　俞鴻馨浙江海鹽戊戌補殿　姚世榮浙江杭州　邵　基浙江鄞縣　邵湘浙江錢塘　朱曾煜浙江會稽　靖道模湖廣漢陽　邵　泰直隸大興　姚之駰浙江錢塘　林廷選福建泉州復姓楊　鄒世楠江南吳縣　李　鍼直隸盧龍　王斂福山東諸城　陳　羣浙江嘉興　沈起元江南太倉　蔣恭棐江南長洲　勵宗萬直隸靜海　留　保鑲黃旂　謝道承福建閩縣　俞元祺浙江仁和　夏力恕湖南孝感　覺羅恩壽鑲紅旂　吳端升江南武進　姜任修直隸河間　梁　機江西泰和　儲大文江南宜興　李光墺福建晉江　馮　詠江西金谿　楊夢琰江南丹徒　馮　栻江南武進　馮　謙江南金谿　崔乃鏞陝西同官　唐繼祖江南江都　宋在詩山西安邑　戴壽名山東德州　楊魁甲陝西甯夏　杜灝文浙江鄞縣　張符驤江南揚州　夏立中湖廣孝感　侯來旌陝西郃陽　王克宏直隸順天　趙　笏直隸甯津　陸奎勳浙江平湖　王　溥浙江錢塘　楊纘緒廣東澄海　程仁圻貴州廣順　王世俊貴州平越　喬世臣山東滋陽　何　朗雲南元江　黃　秀湖廣巴陵　屠用謙湖廣孝感　李梅賓廣西桂林　王　恕四川　關上進廣東新甯　黃煥章福建晉江　葛繩祐湖南麻城　曹　涵直隸武清　董思恭山東壽光　李開業福建福州　晏思盛江西新喻　李先枝四川蒼谿

**迎神會禁祝詞**

惟神聰明正直。厥道惟彰。白堠人士。久托慈航。禍淫福善。不替災祥。有祈有報。戴顯其光。念予堠里。人滿土涼。耕耘無地。墾及山場。一杉一木。治生之方。兇頑無耻。刀斧是張。旦旦而伐。頓使山荒。弱肉强食。罔顧維桑。相淩以勢。含怨誰控。不行會禁。滋蔓成殃。人謀允協。神力是勦。為惡者去。從善者昌。誅之殛之。扶弱鋤强。幽求鬼責。明則人匡。革面革心。俗迺返良。爰鳩羣姓。醵貲治觴。神威不遠。鑒茲衷腸。降之百福。南北同康。

**覺路**

漫道天心渾不定。也知世事總難憑。只將隨地行方便。便是人間覺路人。

**偶感**五月間台灣寇發殺去總兵官全府盡陷數月來亢旱不雨田難遍蒔因感而賦此

小醜時聞逼海濱。更兼旱魃苦農人。九重明聖知無事。灑雨銷兵自有神。

**苦旱**

秋風淅淅散荒丘。千里蒼茫赤火流。到處民窮都徹骨。何堪更作繒圖愁。

**賦贈羅徽五甥致仕旋家**七月初七日旋家

宣猷三載賦閒居。宦橐蕭然得遂初。善事上官無巧術。卷懷芸閣有藏書。烹泉掃榻樽常滿。種柳吟詩興未虛。却憶龍城遺愛在。逝梁風景近何如。

**喜雨**七月十四日得大雨

倏忽片雲頭上黑。農人相慶足田疇。天公亦巧行仁政。饑渴不深德不流

**南山寺偶成**七月念三日至漳城宿十聲和尚方丈內

重遊古剎入南山。雜x塵綠頓自刪。香靄簾前風細細。花滋瓶底雨潺潺。侍童呼掃時調戲。禪理談空任往還。應得此中無限趣。清泉白石許余頑。

**秀峰海印兩禪師南山寺二律**

地卜南山帶野橋。常將靜裏養心苗。家風總是和鐘磬。人世悠然夢鹿焦。淺水涵魚浮短岸。長藤挂壁上青霄。白雲明月誰拘束。隱樹當花照寂寥。

柴門常掩草蕭蕭。百歲光陰暮復朝。幾段閒情和水月。一班清話付漁樵。浪花掏盡英雄業。雲雨消磨得意橋。放下勞生担子債。風塵癡夢本無苗。

**賦贈性會十聲和尚**

淡淡秋山綠水澄。南山寺裏識高僧。幻來色相全無着。笑問拈花入悟曾。

**又贈以聯**

無法無心。三昧戲遊觀世界。

有聲有色。一枝拈笑徹人天。

**十聲和尚賦別**

賦別南山意黯然。河橋垂柳入秋煙。禪堂風月思題句。歧路山川憶舊緣。文藪傳來多令子。詞林載去重新篇。匆匆一晤歸歟速。辜負平分巖月圓。

**贈碧蒼姪下坪祖祠聯**

八閩傳來吾道脉。

九和占得一坪天。

**五男選庶常豎旗告　祖祝文**

關西著姓。茶邑開基。營宅堠南。卜祥中土。世傳十六。椒聊蕃衍。書香不斷。折桂蟬聯。叔姪兄弟。並登同榜。戍均黌序。濟濟雝雝。徐庇餘慶。戊辰登第。今逢辛丑。緒纘紹衣。三十四年。瓊林相繼。俯喬仰梓。作述重輪。門閭之宏昌未艾。瀛台之掄選初開。玉署清華。子能亢父。前庥啓翼。後益勝前。積後流光。無忘詒燕。水源木本。聿動孝思。諏吉今朝。潔清齋戒。陳筵授几。酒冽肴馨。幟豎廟堂。奕奕風生。聲名暄耀。龍虎斗懸。旗抄燦燦。輝照星辰。喜子孫之象賢。知先　靈之歆格。尚冀陰維族勢。默俾仁讓成風。位彌峻而德彌謙。世彌遠而福厚。匪惟徐一人之私祝。實仰　祖在天之降綏。

**祭魁斗祝文**

國家啟運。首重科場。魁斗懸極。司命文章。才人普其拱照。宅里藉以表揚。座近紫垣之赫。映同奎壁之張。之徐曩沐恩輝。早標芳于藝苑。纘緒今宏繼述。再樹幟于宗祊。既占看花之桃浪。旋登視草之鵷行。衣沾大液之潤。照分藜火之光。尚冀　尊神之默相。佇作盛世之柱梁。

**醒夢**

十愆聖訓著頑童。牽引還歸得意中。為告主人醒大夢。漫因小過長身戎。

**寄示五兒**

十年窗下刮摩功。賺惹爐香鳳闕中。奇幻浮雲知世態。高抬心眼立天空。忠孝由來一脉通。敬身修職古今同。爭看日月休他讓。禹稷皐夔萃汝躬。祖宗生我我生兒。門戶擔苛更仗誰。俗敝族繁貧日甚。義田鄉校急維持。

**宵喘**寓鳳城

心血多臨燈火竭。精神半傍日暈生。消磨歲月無終始。畏向妻孥說隱情。

**贈澄海偉韜三第館聯**

海闊天空消鄙俗。　小齋鄰巨海。　二超亭。

鳶飛魚躍得真機。　幽閣醉長春。　一掬天。

**喘吟**客寓夜喘孤坐成吟

血枯喘氣伸。夜半不成眠。坐久無人伴。明燈與我親。

**哭儀廷三兄誄章**卒于十月二十五日余遊仙樂謚方潔

嗚呼。風蕭蕭兮葉落。雲黯黯兮水寒。雨霏霏兮霜冷。露漫漫兮波團。哲人萎兮梁木壞。吾道凋傷兮手足殘。父誕吾兄弟十人兮。同母則四兄長二齡兮。余也居季。母年四十早喪兮。失恃相比。侍讀父兄兮。少小同志。髫年余幸捷兮。兄鬱鬱于童試。窗稿盈笥兮。惟斅學半。彌自毖。將及壯兮泮遊。困躓文場而曾莫之遂。逢恩例兮貢大廷。余適任百里之位。調護家政兮不二視。營宅宅我兮。鬻田俾蒔。余被黜而閒居兮。藥石為示。匡我不逮兮。情則摯。余攘攘而質成兮。兄謝事。戒吾齟齬兮。曲成吾義。喜我五兒之能讀父書兮。遠大是器。謂茲獲見翱翔金馬兮。快厥意。兄甘淡泊兮。咏行樂以自娛。視錢兮土苴。一介不取兮恐汙。憐人之寡兮。恤人之孤。抱持卵翼兮。力而忘劬。疾惡若仇兮。聞善樂扶。孝心純篤兮。值父母生身之辰與忌辰。必齋其厨。信因果兮。修橋梁及道塗。整飭廟宇兮。置福田。積僧孟。而不遺乎永圖。優遊義命兮。鄙世之齷齪為徒。樂守吾迂兮。聊自殊。兄弟閤閤兮。無胥或遠。懽聚一堂兮。歌詩飲酒。靡不各適其所展。父騎箕戊辰之歲兮。十兄弟團團而莫之剪。乙亥長兄告逝兮。未及知命之踐。乙未五弟繼殄兮。卹卹乎運蹇。二兄授司鐸而將赴任兮。嗟祿之淺。不三年而兄又厭絕塵世兮。十人之中去其四。何天之降此戾沴。

兄之逝。余悵不獲視含殮兮。涕泗泫泫。居茲五七伸一言而奠告兮。腸之痛也如抽繭。顧余孱弱病纏兮。抑又何以自免。其幾何離兮。哀思胸填。俯而歆茲兮。亦恐兄之增函傷而咽其吭

**咏病**

痰魔氣豎日相傾。藥樹于身近取明。熬到心空神自王。始知因病得長生。

**咏勞**

堪笑閒閒世上身。留余天地一勞人。勞乃得福休嗟怨。盛德豐功此渡津。

**五兒自京寄回詩八首**

**登第二首**

天門曉日榜亭開。海底珊瑚鬬采來。呫嗶自疑非宿蠹。品題竟得列英才。駿空燕市千金價。浪破龍門一夕雷。際會君臣良不易。慶雲初奏正昭回。

**其二**

觀花薊北舊春風。人羨箕裘甲第雄。雨露私承歌帝德。簪纓世續頌宗功。遙傳驛信關山外。近接爐煙禁籞中。欲振家聲惟報國。論年仍不愧終童

**官軍克台灣二首**

天朝一統帶河山。海國波澄靜百蠻。何物鯨鬐能鼓浪。漫施螳臂欲當關。帆衝鐵銷長驅入。笳雜鐃歌奏凱還。萬里皇威軍政肅。妖氣盡掃緣林間。

**其二**

窮寇原知釜底魚。宸衷關切宥羣徂。天邊雷雨傳寬詔。海外霓泣赦書。烽火息來初解甲。佩刀賣後遍荷鋤。揭竿斬木誠何意。猶沐恩波九死餘

**冬至後九日接家報漫成四首**

長望嶺雲魚雁遲。啣來一紙慰鄉思。南樓杖履聞清勝。北地星霜念別離。往訓勞詮河洛解。父手抄易義課兒
微名笑假鳳凰枝。官箴兩字慇懃寄。父戒以居官勤慎 萬里遙憐痴性兒

**其二**

分輝藜杖一經傳。剩得空囊四壁懸。文字有靈通紫禁。窮愁無計問青天。輕肥自分非吾事。簪笏何曾係俸錢。為語故園同學輩。莫因鉛槧負桑田。

**其三**

茅舍書生拓落魂。偶從對策謁金門。送迎常覺衣冠累。徵逐時聞車馬暄。自笑迂踈投世路。將何獻納答君恩。只因鸂X今初服。未許芒鞋憶舊村。

**其四**

聞說慈親挂念勞。挑燈暗淚濕青袍。天邊極目茶山遠。夜靜沉思燕月高。魂夢猶疑羈北闕。音書豈易達東皐。母囑常寄安報 百年荏苒堪傷別。無限迴腸托素毫

是年作編年錄序

# Notes on "The Heung Regulations of the Ng Tsung Yeung Tong of Man Lau"

James Hayes

編者按：第34期《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曾刊登許舒(James Hayes)的"The Ng (Wu) Lineage of Man Lau Heung, Sun Wui County (Wenlou Xiang, Xinhui Country) and Its Regulations of 1921"一文，並附錄《文樓吳崇讓堂鄉規》。本文爲許舒對此鄉規的補充說明，在文末附載「石岐新寗地圖」。

"The Heung Regulations of the Ng Tsung Yeung Tong of Man Lau" (文樓吳崇讓堂鄉規) is the property of the Lee Family in UK, through Philip and Dorothy Lee. Philip lives at 27 Westview Terrance, Padiham, Burnley, Lancashire, England. His e-mail address is pal2001@hotmail.com.

Philip, born in 1946, is a retired civil engineer. Dorothy, his sister, born in 1951, has worked all over the world, mainly as a croupier, and ending up as a 'pit boss'. After all that excitement, she now lives in England and works as a florist.

Philip is the grandson of the probable first owner of the book. This was Ng Shek-hoi, who arrived in England, about 1905. Family history had it that, together with a brother, he 'absconded' in Liverpool, very likely from a ship. Shipping as crew and then leaving when a seemingly suitable destination was reached, was common at that time among young Chinese wishing to get to the Western world in search of work.

Why would he have left home? There is talk of floods, and may be loss of crops, damage to fields, and hardship in the family, had led him to seek his fortune abroad. However, emigration among young Chinese men was common at the time, and money sent back regularly to families at home helped to ease any poverty and distress.

Shek-hoi is credited with speaking other dialects of Chinese and to have acted as an interpreter at the Liverpool docks. His only surviving photograph, taken in Western dress, shows him to be a good-looking, well-presented, obviously smart and alert young man. It is likely that he had received a good tradi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in his home village, and this alone would account for his being in possession of this book.

Shek-hoi did not return to China to find a bride, as many did. Whilst working at the docks, he caught the eye of an English girl, Emma Isherwood, who had been employed as a cleaner for one of the ships. They married at Southport in 1908, and he began his own laundry business in Morecambe. He then moved to Wigan in 1915, adopting the family name of Lee. This is an unusual step, but one reason for doing so may be that the Cantonese 'Ng' is a difficult one for the English speakers to pronounce, and it may also be that Lee was his mother's name. This is pure speculation, I must add!

He and Emma went on to produce a large family of two boys and three girls. Two other children died in infancy. All had been given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Ng Shek-hoi, alias Ha Fook (the name on his marriage certificate) alias Frank Fook and Frank lee, died in 1938 after a long illness, aged only 52.

Philip and Dorothy, co-owners of the book, are the children of his eldest son, George Sin-yung Lee, born in 1921, who is still living. George served with distinction in the Royal Air Force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as a navigator on a "Halifax" bomber, as a 'Mayday' (Rescue) signal detector, and with a "Typhoon" fighter-bomber squadron during the invasion of France, serving with the Second Tactical Air Force, no 84 Group, 146 Wing. After the war, George was a painter and decorator.

He is a proficient landscape painter, and until recently was a musician with his own choir.

The "Regulations of Man Lau Heung" is a most interesting and important book, whilst the story of Ng Shek-hoi and his descendants adds another chapter to the history of the undoubtedly locally important Ng lineage of that place. It is to be hoped that George Sin-yung Lee (Ng) and his children, together with other descendants of Ng Shek-hoi, will make the pilgrimage home to Man Lau Heung and Kwu Tseng Market. I am sure it would be a memorable and fruitful jour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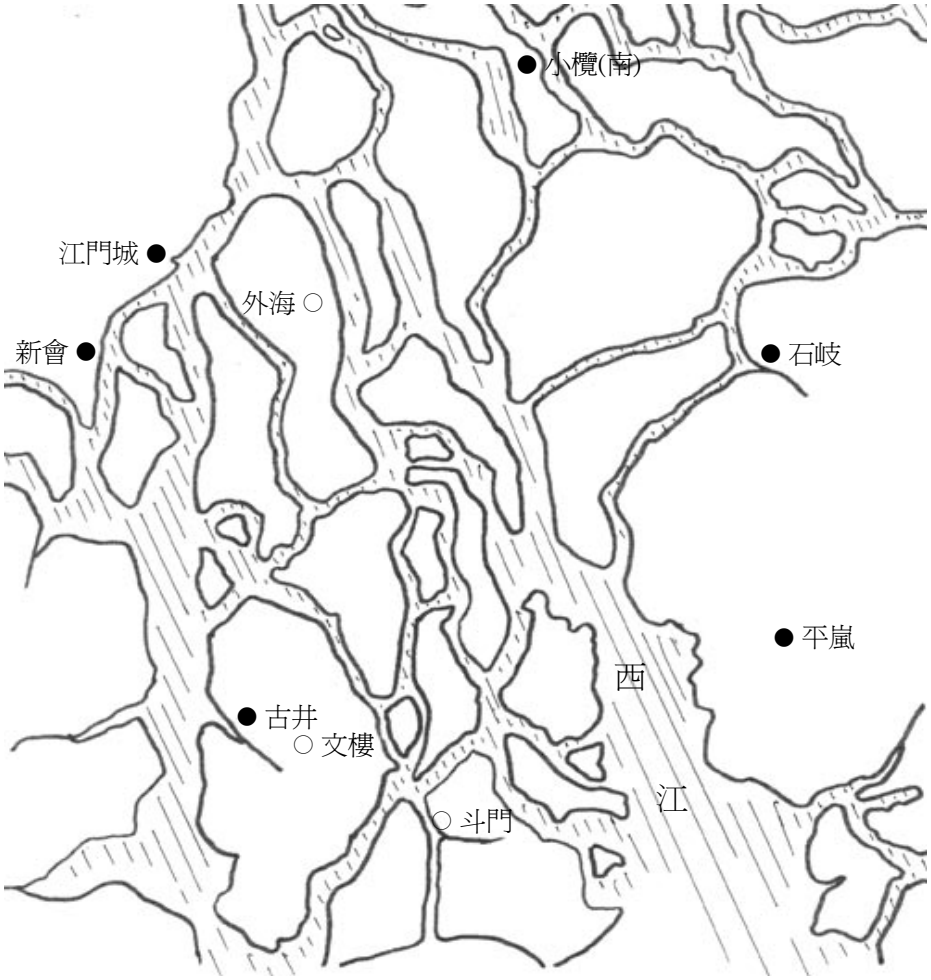


附圖、石岐新寧圖

# 元代的道佛衝突
# ——以河北省蔚縣浮圖村玉泉寺碑為中心

卜永堅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2003年8月15日至26日間，筆者有幸以非正式學員身份，參加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北京師範大學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歷史文化所合辦之第一期「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赴河北省蔚縣進行實地調查和研討。筆者留意到《(光緒)蔚州志》(以下簡稱光緒志)所收錄的一通碑文〈元玉泉寺碑記〉，[1]並幸運地在蔚縣找到原碑，發現此碑文內容，涉及元代道教全真派和佛教少林派衝突的重大事件，因撰一短文，予以探討。

《元史・釋老傳》首云：「釋老之教，行乎中國也，千數百年，而其盛衰，每繫乎時君之好惡」，又云：「元興，崇尚釋氏，.....道家方士之流，.....曾不及其什一焉」，[2]爲元代道、佛二教的命運作了精確描述。有關元代道、佛二教的角力及各自的發展，尤其是代表佛教的少林派和代表道教的全真派三次辯論、全真派落敗一事，早已引起史學界注意，並亦已累積豐富之研究成果。[3]這些研究主要針對三次辯論之內容與過程、及元朝中央宗教政策之轉變，但是，道佛兩教衝突，如何具體改變地域社會的面貌？或者說，地域社會如何回應中央宗教政策之轉變？對這些問題，史學界似乎較少留意。本文旨在利用華北地方文獻，結合實地考察，回答這些問題。茲先利用《大元至元辨僞錄》，介紹元代道佛衝突之大概，再通過〈元玉泉寺碑記〉，探討元代道佛衝突與地域社會之關係。

## 1.《辨偽錄》所記載之道佛衝突

有關道佛雙方三次辯論而佛教於1258年獲得全面勝利、亦即〈元玉泉寺碑記〉所云「馬兒年，和尚與先生對證，佛修贏(嬴)了先生」一事，目前存世之主要史料，爲元僧祥邁奉旨於至元廿八年(1291)編成之《大元至元辨僞錄》(以下簡稱《辨僞錄》)。[4]祥邁本人就是參與第三次辯論的僧人之一，又奉旨編撰此書，其書對全真教肆意醜化，如指丘處機「毒痢發作，臥於廁中，……竟據廁而卒」云云。[5]其立場之偏頗，自不待言。此書內容，雖必有誇張失實之處，但有關道佛雙方代表三次辯論的日期、地點、參與人物等細節，以及元憲宗蒙哥和世祖忽必烈聖旨等內容，既涉及皇帝本人和朝廷政策，當不至於憑空捏造，尚可徵信。是以歷來研究者探討元代道佛衝突時，明知《辨僞錄》有失客觀，仍以之爲主要史料。茲將《辨僞錄》所記錄之道佛衝突，略述如下。

《辨僞錄》稱，全真教在丘處機及其弟子李志常兩代人經營下，不斷蠶食佛寺、侵佔佛教產業。又散播《八十一化圖》、《化胡經》等書籍，聲稱佛教不過是老子出關後在胡域開創者。身爲佛教北少林寺(位于上都和林)住持的福裕，於元憲宗五年(1255)八月，向元憲宗蒙哥的七弟阿里不哥上書，「訴其僞妄」。阿里不哥向蒙哥反映後，蒙哥命令代表佛教的福裕和代表全真教的李志常二人，就《八十一化圖》的真僞展開辯論，是爲蒙哥在位期間第一次道佛辯論，辯論地點是「大內萬安閣下」，蒙哥親自主持了辯論。[6]在整個辯論中，李志常不是「一詞罔措，拱身叉手，唯稱乞兒不會而已」，就是「拱默無言，面赭汗出」。福裕指道士「占植寺家園果梨粟水土田地，大略言之，知其名者可有五百餘處」，「悉要歸還」，李志常也「情願吐退」；福裕要求燒毀《八十一化圖》，李志常也「情願燒卻」。蒙哥也表示，《八十一化圖》「既是說謊道人新集，不可行之」。[7]憲宗五年九月廿九日(1255年10月30日)，蒙哥降旨，命令官員調查全真教是否有出版僞經；是否毀壞釋迦佛像和觀音像而改塑老

子像、或將釋迦佛像置於老子像下，由被憲宗封爲國師的那摩大師根據情節輕重，進行懲處。但蒙哥也警告和尚：若毀壞了老子像，同樣要受懲罰。[8]可見道佛首次辯論，全真教雖敗陣，蒙哥並未予以徹底鎮壓。[9]

佛教毫不鬆懈，乘勝追擊。那摩大師憑此聖旨，要求全真教歸還所侵佔了的奉福寺，及賠償所毀壞了的北京玉泉山白玉觀音像，[10]全真教拒絕。那摩大師遂命少林寺金燈長老，到德興府向「今上皇帝」——即當時尚未即帝位之忽必烈——傳達蒙哥聖旨，要求執行賠償。[11]忽必烈傳召雙方對質，金燈長老「先與執結」，首先寫了協議，儼然逼簽城下之盟。全真教的權教道士張志敬，「妄欲支吾，不肯分付」，忽必烈大怒，命手下「擊罵之」，把張志敬打得「頭面流血」。[12]

必須指出，福裕要求李志常退還「五百餘處」寺產，李志常雖「情願吐退」，但實際上並沒有照數退還：「明年，遣使胡覩孫下來，依著皇帝聖旨，本意盡行歸斷。時築界牆，分付奉福寺家。初，蒙哥皇帝聖旨裏，委付布只兒爲頭眾斷事官，隨路合退先生住著寺院地面三十七處，並令分付釋門。」[13]此處之「明年」，當指第一次辯論即憲宗五年(1255)的明年、亦即憲宗六年(1256)。也就是說，蒙哥的聖旨，只命令全真派道士把37處而非「五百餘處」寺產歸還少林。

但是，全真教居然違抗聖旨。李志常不但沒有遵旨把37處寺產歸還少林，反而命令其弟子樊志應矯傳聖旨，說這37處寺院及寺產屬於全真教。那摩大師遂與少林長老等再次赴和林申訴。憲宗六年七月十六日(1256年8月7日)，蒙哥於昔剌行宮召開道佛第二次辯論。但李志常心虛，不敢前往，並密令張志敬等「遷延緩進」，待佛教代表退朝後才覲見憲宗。李志常隨即驚憂成疾，腦生疽、「又感雷震而殂焉」。而其餘道教代表，始終不前來辯論，「時逼冬寒」，憲宗六年九月十日(1256年9月29日)，蒙哥斷定道士「必是理虧，不敢持論」，遂令佛教代表乘驛返回北京。第二次辯論，就在李志常逝世、道教代表缺席下結束。佛教再次獲勝。[14]

憲宗七年八月(1257)，少林長老再次向朝廷控訴全真教，阿里不哥傳達蒙哥聖旨，謂對於全真教的打擊，在蒙古地區已經完成，但不知在漢人地區打擊全真教的成效如何，命令當時「建城上都(開平)，爲國東藩」的忽必烈召集道佛雙方代表，進行第三次辯論。忽必烈依旨，「於上都宮中大閣之下座」，展開辯論。佛教方面，仍以那摩大師爲首，動員了三百多人；道教方面，以張真人(張志敬)爲首，所動員的人數也高達二百。[15]忽必烈事前說明：若佛教落敗，則佛教代表須「留髮戴冠」，成爲道士；若道教落敗，則道教代表須「剃頭爲釋」，成爲和尚。[16]雙方舌劍唇槍，道教代表終於理屈詞窮，忽必烈宣判道教落敗：「道士出言掠虛，即依前約，脫袍去冠，一時落髮」。[17]佛教勝利的消息傳到燕京(北京)時，佛教塔必大師，把剃頭爲僧的道士的道冠袍服挂在長竿上，到處炫耀，並要求將全真教佔據佛教的482處寺院及寺產歸還佛教，但少林長老認爲，全面收回這482處寺院及寺產，將使全真教眾艱於維生，情願只收回202處，而將其餘280處，「捨與」全真教。[18]

「馬兒年」、憲宗八年戊午七月十七日(1258年8月17日)，蒙哥降旨，限全真教在兩月內，把散佈各處的《化胡經》等說謊經文集中到北京，加以燒毀。張志敬照辦，於大都大憫忠寺正殿之西南角，當著百官面前，燒毀有關經文。[19]六天前，憲宗八年七月十一日(1258年8月11日)，忽必烈發出命令，重申蒙哥1256年的聖旨，勒令全真教將37處佛寺和寺產歸還少林。這37處寺產，也就是上文提及、曾被全真教矯傳聖旨、意圖繼續佔據的那37處寺產。[20]

至1258年，全真教連續三次與佛教辯論而落敗、17名道士被迫削髮爲僧、37處寺產被再次勒令歸還、被指僞妄的經文要全部焚毀，似乎已經夠倒霉的了。但原來這還不算最嚴重的打擊。起碼，全真教的首領張志敬，並不在削髮爲僧之列，保存了顏面。[21]翌年，蒙哥在率兵圍攻重慶時受傷，崩於釣魚山，觸發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的王位爭奪戰。也許因此之故，少林向朝廷提出歸還202處寺產的要求，也暫時得不到理會。

直至「雞兒年」、元世祖中統二年辛酉六月

二十八日(1261年7月26日)，坐穩了皇位的忽必烈才降旨，宣布打擊全真教的三項措施：一、全真教被指霸佔佛教482處寺院及寺產，須將其中237處退還佛教，並須提交正式的退還產業文件；二、凡帶有全真教「說謊做來」的經文和文字的物件如書籍、印刷書籍的印板、碑刻等，都要被毀滅；三、全真教須恢復歷來擺放三教的正確位次，即釋迦牟尼佛應該居中，老子和孔子應居於兩旁。[22]鑑於這道聖旨與玉泉寺碑的內容關係密切，特予全文抄錄，見〈附錄一〉。值得注意的是：這道聖旨宣稱，「馬兒年」即1258年，蒙哥命令全真教將「已前屬和尚每底、先生每占了的四百八十二處寺院內，二百三十七處寺院並田地水土產業，和尚根底回與也，麼道」云云，在《辨僞錄》內卻找不到相關記載。蒙哥於1258年8月17日的聖旨，只命令全真燒毀《化胡經》等經文，六天前忽必烈的命令，也只要求全真教遵照蒙哥1256年的聖旨，把37處寺產歸還少林寺。

總之：1255年第一次辯論中，少林寺要求全真教歸還「五百餘處」寺產；但蒙哥1256年的聖旨只要求歸還37處寺產；1257年第三次辯論獲勝後，少林寺則要求歸還202處寺產；但1258年忽必烈的命令，仍要求全真教遵照蒙哥1256年的聖旨，歸還37處寺產予少林寺；1261年忽必烈的聖旨，才將此數字提高到237處。此後，1280年玉泉寺的碑文也好，1284年翰林院諸臣奉旨撰文綜述打擊全真教始末的〈聖旨焚毀諸路僞道藏經之碑〉也好，[23]都維持237處這一數字，詳〈表一〉。而1284年大都崇國寺(今北京護國寺)聖旨碑，也提及237處這一數字。[24]可見，全真派被勒令歸還少林村的寺產的數目，最後被訂爲237處。當然，實際上歸還了多少處，卻是另一回事。

〈表一〉：少林要求全真歸還寺產數目之變化

| | |
|---|---|
| 元憲宗五年乙卯八月(1255) | 第一次道佛辯論，少林要求全真歸還「五百餘處」寺產。 |
| 元憲宗六年丙辰(1256) | 憲宗聖旨，令全真歸還37處寺產予少林。 |
| 元憲宗六年丙辰七月十六日(1256年8月7日) | 第二次道佛辯論。並無提及歸還寺產一事。 |
| 元憲宗七年丁巳八月(1257) | 第三次道佛辯論，少林要求全真歸還202處寺產。 |
| 「馬兒年」、元憲宗八年戊午七月十一日(1258年8月11日) | 忽必烈令全真遵照憲宗六年聖旨，將37處寺產歸還少林。 |
| 「馬兒年」、元憲宗八年戊午七月十七日(1258年8月17日) | 憲宗聖旨，令全真焚毀《化胡經》等經文。並無提及歸還寺產一事。 |
| 「雞兒年」、元世祖中統二年辛酉六月二十八日(1261年7月26日) | 世祖聖旨，令全真歸還237處寺產予少林。 |
|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二月廿五日(1280年3月27日) | 見於玉泉寺石碑而不見於《辨僞錄》的世祖聖旨，令全真歸還237處寺產予少林。內容與1261年聖旨基本相同。 |
|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辛巳十月廿日(1281年12月2日) | 世祖聖旨，再次令全真焚毀《化胡經》等經文。並無提及歸還寺產一事。 |
| 元世祖至元廿一年甲申三月(1284) | 翰林院諸臣奉旨撰文綜述打擊全真的始末，提及全真在至元十七年間，被命令將237處寺產歸還少林。 |

刻於玉泉寺石碑上的元世祖聖旨，日期爲至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1280年3月27日)，距離1261年聖旨，已有19年，但內容竟如出一轍，詳〈附錄一〉及〈附錄二〉。這1280年的聖旨，成爲世祖新一輪打擊全真教行動的序幕。約4個月後，一宗道士誣告和尚的案件，又使全真教吃盡苦頭。事緣長春宮道士王志真及提點甘志泉，教唆小和尚馬戒顯放火燒毀長春宮糧倉，然後誣告，謂奉福寺僧人廣淵(職位爲僧錄)是縱火案的幕後黑手。真相大白後，至元十七年六月廿二日(1280年7月20日)，世祖降旨：王、甘二人斬首，首級懸於長春宮門前示眾。[25]一年多後，至元十八年十月廿日(1281年12月2日)，世祖頒布了更嚴厲的打擊道教措施：「除老子《道德經》外，隨路但有《道藏》、說謊經文、並印板，盡宜焚去」，又重申須毀滅所有「觀院裏畫著底、石碑上鐫

著底《八十一化胡圖》」，並在大都大憫忠寺正式舉行焚毀道教僞經儀式。這是距1258年蒙哥下旨焚毀道教僞經後、在同一地點進行的第二次焚毀道教僞經儀式。[26]至元廿一年(1284)，世祖又命詞臣，將至元十八年十月廿日焚毀道教僞經一事，撰文立碑，題爲〈聖旨焚毀諸路僞道藏經之碑〉，至1291年，祥邁奉旨撰寫《大元至元辨僞錄》，算是爲元朝打擊全真教的行動劃上句號。

以上有關元代道佛二教衝突之介紹，集中在政策層面，但是，這些政策是否獲得執行？如何執行？對地方社會產生何種影響？〈元玉泉寺碑記〉提供了一個具體的個案。

**2. 道佛衝突在蔚縣：〈元玉泉寺碑記〉分析**

被光緒志冠以〈元玉泉寺碑記〉的這塊石碑，目前位於蔚縣博物館，即蔚縣舊縣城北門之玉皇閣。該石碑文字除收錄於光緒志外，也爲馮承鈞、蔡美彪二氏收錄。[27]石碑原本所在之玉泉寺，則位於舊縣城西南偏南約22公里的玉泉山腳，山前爲浮圖村，故光緒志注明此碑「在城南浮圖村」(見圖一及圖二)。[28]玉泉山、玉泉寺、浮圖村等名稱，沿用至今；[29]玉泉山較早前又名浮圖山，詳後。碑陽刻有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的聖旨一道，及十八年(1281)由道士閻志進撰寫的文狀一道；碑陰則刻有元順帝至正八年(1348)的立碑人名單一份，詳〈附錄二〉及〈附錄三〉。可見此碑實立於1348年，而所涉及之人事，則在大半個世紀前。

首先要指出，這玉泉寺石碑的至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1280年3月27日)聖旨，不見於《辨僞錄》。對此，筆者認爲似無須深究。馮承鈞、蔡美彪二氏收錄的元代碑文中有關道佛衝突的聖旨，往往亦不爲《辨僞錄》所收錄。前引1284年大都崇國寺聖旨碑，就不見於《辨僞錄》。

據玉泉寺碑陽的聖旨：在廿二年前的「馬兒年」(1258)，[30]全真教與佛教辯論並且落敗，17名參加辯論的道士被勒令剃頭，改做和尚。元朝政府向全真教實施三項懲罰措施：一、全真教被指霸佔佛教482處寺院及寺產，須將其中237處退還佛教，並須提交正式的退還產業文件；二、全真教被指「說謊捏合」的經文，不但有關書籍要被毀滅，印刷有關書籍用的字版、以及刻於石碑上或任何其他物件上的有關文字，都要被毀滅；三、全真教在供奉「三教」(釋迦牟尼佛、老子、孔子)神像時，將釋迦牟尼佛置於老子和孔子像下方，被指有違成規，全真教被勒令恢復歷來擺放三教的正確位次，即釋迦牟尼佛應該居中，老子和孔子應居於兩旁。

元朝政府的懲罰全真教措施，不可謂不嚴厲。但是，除剃頭一項外，其餘三項措施似並不收效。釋教總統向元世祖忽必烈申訴，指全真教並未退還先前非法霸佔來的佛寺和寺產、並未毀滅「說謊捏合」的書籍和字版、也並未恢復三教神像的正確位次。於是，至元十七年，忽必烈再次降旨，重申全真教須認真執行上述三項措施。這就是碑陽第一部分內容。

實際上，元朝政府雖勒令全真教把侵佔佛教的482處佛寺及寺產中，歸還237處予佛教，但這政策並未獲得有效執行，毋寧說是一紙空頭支票。至元十七年聖旨頒發近一年後，終於驚動了蔚縣。碑陽第二部分，是由名爲閻志進的道士於至元十八年一月所寫的「吐退文狀」。據閻志進表示，最早控制「浮圖山古寺場」、並興建飛泉觀的，是已故的侯姓道士，可見玉泉山當時名爲浮圖山。之後，由耿志明接任經營。而從「耿志明」、「閻志進」這兩個名字判斷，二人理應屬於「尹志平」、「李志常」(李真常)、「張志敬」、「祁志誠」(即碑文中的「祁真人」)等全真教道士集團。[31]顯然，在名稱上和實際上，飛泉觀都是道教的產業。玉泉寺先被侯姓道士「占浮圖山古寺場蓋庵觀，次後，耿志明復占住」。1258年，僧使慈提點奉旨要求收回飛泉觀。可見飛泉觀就是全真教被指霸佔佛教寺院寺產482處之一。閻志進對此直認不諱：「照得浮圖山已在退吐數內」，且耿志明亦遵旨向官方「寫了吐退文狀」。但是，「其寺院水土未曾回付，占住到今」，「今」指1281年，可見玉泉寺被全真教道士控制已歷三代，即使有1258年命令歸還全真教歸還寺產的聖旨、和耿志明親筆書寫的「吐退文狀」，全真教道士仍然繼續控制玉泉寺。佛教憑

一紙聖旨之威力，在23年間所得到的，原來也就不過是全真教的一紙「吐退文狀」。

直到至元十八年一月九日(1281年1月30日)，從宣德府傳達了上述至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聖旨，有僧人再次奉旨要求收回飛泉觀，閻志進亦和他的前任耿志明一樣，依照聖旨，撰寫吐退文狀，將飛泉觀及其所有房舍田地財產退還僧人，並且聲明：若有隱漏土地，他情願按「故違聖旨罪」，接受處分。最後，閻志進描述了所退還的土地四至資料，但由於原碑損毀，除「東至」二字以外，這關鍵部分的資料，竟一無所存，筆者深感可惜和無奈。

佛教收回蔚縣一座玉泉寺，尚且如此曠日持久、費盡力氣，要收回被全真教侵佔的所有237處寺院和寺產，其困難可想而知。翰林院學士張伯淳爲《辨僞錄》撰寫的序言中，謂「僧復其業者二百三十七所」云云，應是誇大其辭，他大概只看見許許多多的「吐退文狀」，卻不知同時還有許許多多的「耿志明」們繼續佔住寺產。又從閻志進在至元十八年再度撰寫「吐退文狀」，再次歸還玉泉寺看來，張伯淳隨後提及「自至元二十二春至二十四春凡三載，恢復佛寺三十餘所」云云，三年間收回寺產三十餘所，反似較爲可信。[32]

繼耿志明後，由閻志進在至元十八年撰寫的「吐退文狀」，會不會又是一紙空文？全真教道士會否繼續占住玉泉寺？從碑陰內容看來，應該是不會的，玉泉寺應該是在至元十八年正式歸還佛教。碑陰爲立碑人名單。首二行爲趙行德、張行秀、張海玉、趙海□等四位玉泉寺前任住持，第三行爲現任住持張海蔥及提點王義□，張海蔥的頭銜尚有「立石僧人」四字。立碑日期爲至正八年十月廿八日(1348年11月19日)。從至元十八年到至正八年，凡67年，歷任住持僧凡五位，似乎僧人對玉泉寺的管理已卓有成規。碑陰更記載了玉泉寺附近的寺院住持、村莊百姓、書丹人及石匠等人的名字，合共寺院6處、地方6處、人名73個。

3. **總結**

閻志進撰寫「吐退文狀」，將玉泉寺歸還佛教的時間，是至元十八年一月，而世祖下令焚毀道教僞經的政策，尚在九個月之後，道教的噩運，尚未完結。到了道佛衝突塵埃落定、《辨僞錄》刊行的至元廿八年(1291)，「天下寺宇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區，僧、尼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33]由此估算，全真教佔奪的482處寺院，數目並不算多。[34]佛教勢力，如日中天。不過，元世祖雖嚴厲打擊華北的全真教，對同屬道教而位處江南的正一教，卻扶植有加，不少研究者已指出，這微妙的宗教政策，是配合其統治漢人的政治需要而設立的。[35]無論如何，蔚縣玉泉寺碑，爲元代道佛衝突這一重大事件，提供了很好的金石證據，與《辨僞錄》內容互相發明，也反映出道佛衝突在蔚縣地區的具體過程。

然而，要通過這塊碑文探討元代蔚縣的地域社會實相，卻並不容易。首先，閻志進退還玉泉寺寺產面積這一關鍵資料，因原碑損毀而不可得見。其次，有關閻志進本人及其後人的資料，在現存的蔚縣和蔚州地方志中，均付諸闕如。有關閻志進的史料的斷裂本身，也許反映道教勢力，在至元十八年飛泉觀變爲玉泉寺後，從此不再主導蔚縣的地域社會？在閻志進撰寫「吐退文狀」、歸還玉泉寺的67年後，在1348年，這塊石碑才矗立於玉泉寺，這是否表示玉泉寺的控制權在這67年間仍不斷有爭議、以致玉泉寺住持覺得有必要將多年前的聖旨和「吐退文狀」勒石刊碑，以垂永久？另外，碑陰的其他人名、地名、寺名眾多，但筆者未能找出任何可以連貫後世的線索。因史料及篇幅所限，筆者只好在這種種疑團中結束本文。

**附錄一：元世祖中統二年(1261)聖旨**

案：此聖旨載《辨僞錄》卷2，頁21a-22b，總頁438，與附錄二的至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聖旨，內容同出一轍，蔡美彪對此已有所注意。[36]

長生天氣力裏皇帝聖旨：宣撫司每根底、城子裏村子裏達魯花赤根底、官人每根底、張真人為頭兒先生每根底宣諭的聖旨。

馬兒年，和尚先生每持論經文，問倒先生每的。上頭十七箇先生每根底教做了和尚也。已前屬和尚每底、先生每占了的四百八十二處寺院內，二百三十七處寺院並田地水土產業，和尚根底回與也，麼道；張真人為頭兒先生每，退狀文字與了來。又，先生每說謊做來的化胡經等文字、印板，教燒了者；石碑上有底，不揀甚麼，上頭寫著底文字有呵，盡都毀壞了者，麼道來。又，已前先生每底教裏，釋迦牟尼佛的聖像當中間裏塑著有，老君、孔夫子的相貌，左右兩邊塑著有來；如今先生每把已前體例撇了，釋迦牟尼佛的聖像，下頭塑者存，麼道，這般說有。依著已前底教體例裏做者，釋迦牟尼佛的聖像，下頭塑有呵，改正了者。麼道斷了來。

如今少林長老為頭兒和尚每奏告；教回與來的寺院內，一半不曾回與了的，卻再爭有；又有說謊做來的化胡經等文字、印板，一半不曾燒了有；那教也不依著已前體例裏做有；麼道。這言語是實那、是虛？真箇這的每言語一般呵，一般斷了者，別了呵，怎生行的！依著已前斷了的內，不曾回與來的寺院有呵，但屬寺家的田地水土產業，回與了者。說謊做來的化胡經文書、印板，不曾毀壞了的有呵，毀壞了者。那教也依著已前體例裏做者。

俺每的這聖旨，這宣諭了呵，已前斷了的言語別了呵，寺院的田地不回與呵，爭底人有呵，斷按打奚罪過者。又，這和尚每，有聖旨麼道，已前斷了的已外，不屬自己的寺院田地水土，爭呵，不怕罪過那甚麼！

聖旨，俺每底。雞兒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平府有的時分寫來。

**附錄二：元玉泉寺碑**

案：此碑目前移置於蔚縣舊城北門之玉皇閣。筆者比較《(光緒)蔚州志》上轉錄的碑文與原碑文字，發現光緒志頗有訛誤，但亦改正了原碑不少明顯的闕漏和錯誤之處。茲予校讀，[37]並按照文意分段標點如下。[38]又，凡原碑所不見而見於光緒志者，悉以斜體字顯示。至原碑陰陽兩面文字整理稿，詳〈附錄三〉。

**碑陽**

長生天氣力裏[39]、大福廕[40]護助裏皇帝聖旨，宣慰司[41]每根底、城子村子裏、達魯花赤每根底、官人每[42]根底、祁真人為頭先生每根底[43]宣諭底聖旨：

馬兒年，和尚與先生對證，佛修贏[44]了先生每。上頭將一十七個先生每剃了頭髮，[45]交做了和尚。□□[46]前屬和尚每底、先生每占了四百八十二處寺院內，將二百三十七處寺院並田地水土一處回*付*[47]與和尚每。[48]麼道。真人為頭先生每，與了退□[49]文書來，更將先生每說謊捏合來的[50]文書每[51]根底，並*將*[52]印[53]文書底板燒了者。石碑上、不揀甚麼上，他每鐫來底、寫來底，都交毀壞了者。麼道。更在[54]前先生*每*，[55]三教裏，釋迦牟尼佛係當中間裏[56]安直，老君底、孔夫子底像，左右安直。自來如*此*。[57]今先生每別了在先體例，釋迦牟尼佛在下安直有，[58]麼道說來底。上頭依自在前三教體例裏[59]安直者，若有釋迦牟尼佛次下安直來底有[60]呵，毀了者！麼道。已斷□。

如今，總統每、和尚每寸奏，有那回與來底寺院[61]內，一半不曾回付；已回付了底，再爭有；更說謊捏合來底經文每、印板每，一半不曾燒了；三教也不依[62]在前體例安直有。[63]麼道言語每，是實那虛？[64]若是這底每[65]言語是[66]實呵，一遍經斷了底了！怎生！宜只[67]依在前斷定底：不曾回付來底寺院、並屬寺家底田地水土，一處回付與者；[68]將說謊捏合來底經文[69]並印板不曾毀壞[70]了底，交毀壞了者。更將三教依在前體例□直者。[71]

俺底這聖旨，這般宣諭了呵[72]，別了在前斷定底[73]言語，寺院並田地水土不肯回、與相爭底人每，有罪過者！

更和尚[74]每：俺有聖旨，麼道在前斷定底，別做呵！不干自己底寺院田地水土，爭呵，他每不怕，那不有罪過那甚麼！

聖旨俺底

寶

至元十七年二月廿[75]五日大都有[76]時分寫來

蔚州靈仙縣飛泉觀□[77]當觀□[78]道士閆[79]志進，伏為先有故師耶耶侯先生，元占浮圖山古寺場蓋庵[80]觀。次後，耿[81]志明復占住。坐到戊午年間，有僧[82]使慈提點，賫奉到皇帝聖旨，即該據[83]「將先生每占了[84]和尚每寺院四百八十二處內，斷定回付與和尚每二百三十七處者。[85]欽此。」照得浮圖山已在吐退[86]數內，其耿[87]志明依奉聖[88]旨，當官寫了吐退文狀，其寺院水土未曾回付，占住到今。

至[89]正月初九日，有人從[90]宣德府寺處都[91]僧錄判，賫奉到至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大都□忠寺[92]開讀訖皇帝御寶聖旨，抄錄前來本[93]州廨宇內開讀訖，內該「馬兒年，已曾將先生每占了和尚每四百八十二處[94]寺院內，回付與和尚二百三十七處者。有未曾回付來的[95]寺院並屬寺家的[96]田地水土，一處回付□者。別了斷定的[97]言語，不肯回、與相爭底人每，有罪過者！欽此。」

志進今將元[98]占到浮圖山飛泉觀一所，[99]並但有[100]堂殿房舍及屬寺家的[101]田地水土園林樹木口鐘，依[102]奉見降聖旨處分，□意寫□吐退文狀，依舊改正為寺，分付見告僧人收管，依舊為寺住坐，[103]祝延聖壽者。如吐退以後，卻有隱漏地土，不行分付，志進情願招當故違聖旨罪，犯不□，[104]所退執結是實。伏取□□□，東至……[105]

至元十八年正月[106]

**碑陰**

維大元國上都路宣德府蔚州靈仙縣親仁鄉浮圖山上水院玉泉寺前住持趙行德、前住持張行秀　張海玉　趙海□；目今住持立石僧人張海蔥提點王義□。

在城井亭寺、杆庄子永甯寺、監寺張義展；大炭口龍泉寺、万城觀音院、付寺韓義和。

金臺田好禮書丹、石匠任成、石匠曹福聚、曹□。

浮圖村耆老人等。

萬壽宮住持提點班道文、維那、杜甫□。

劉三娘娘、劉伯川、劉伯金、劉伯興、劉甫榮、劉甫□、高德、高彥升、高彥貴、劉益、劉海、劉文貴、劉□、王牛漢、王國用、王國瑞、王仲賢、王國寶、王成甫、王聚、吳彥卿、吳安卿、杜伯順、杜甫饋、喬十一、王敬壽、班國瑞、嘉欽、張山、張海、張貴、韓德春、韓德明、徐敬相、張壽卿、辛興、胥福聚、胥德明、王明遠、王智成、李□。

孝義庄李良、喬通、劉玉、張敬先、馬海、張孝先、馬濟民。

付家庄張伯川、趙允、句子□、喬五。

綾羅底張德□、男張海、趙友元、杜成。

在城張彥良、杜甫榮。

金臺田恭[107]書丹、石匠任成、石匠曹福聚、長男曹郁。

至正八年十月二十有八日立石人。

**附錄三：元玉泉寺碑文字整理稿**

案：此碑每行最後一字，爲水泥所掩，依光緒志補正，故以斜體字標示。(編者按：原文爲直行排列，現爲遷就板面，改爲橫排，其餘的原來格式則保持不變。)

長生天氣力裏

大福廕護助裏

皇帝聖旨宣慰司每根底城子村子裏達魯花赤每根底官人每根底祁真人為頭先生每根底

宣諭底

聖旨馬兒年和尚與先生對證佛修贏了先生每上頭將一十七個先生每剃了頭髮交做了和尚□□

前屬和尚每底先生每占了四百八十二處寺院內將二百三十七處寺院並田地水土一處回*付*

與和尚每麼道真人為頭先生每與了退□文書來更將先生每說謊捏合來的文書每根底並*將*

印文書底板燒了者石碑上不揀甚麼上他每鐫來底寫來底都交毀壞了者麼道更在前先生*每*

三教裏

釋迦牟尼佛係當中間裏安直老君底孔夫子底像左右安直自來如今先生每別了在先體例

釋迦牟尼佛在下安直有麼道說來底上頭依自在前三教體例裏安直者若有

釋迦牟尼佛次下安直來底有呵毀了者麼道已斷□如今總統每和尚每寸奏有那回與來底寺*院*

內一半不曾回付已回付了底再爭有更說謊捏合來底經文每印板每一半不曾燒了三教也*不*

依在前體例安直有麼道言語每是實那虛若是這底每言語是實呵一遍經斷了底了怎生宜*只*

依在前斷定底不曾回付來底寺院並屬寺家底田地水土一處回付與者將說謊捏合來底經文

並印板不曾毀壞了底交毀壞了者更將三教依在前體例□直者

俺底這

聖旨這般宣諭了呵別了在前斷定底言語寺院並田地水土不肯回與相爭底人每有罪過者更和尚

每俺有

聖旨麼道在前斷定底別做呵不干自己底寺院田地水土爭呵他每不怕那不有罪過那甚麼

聖旨俺底

寶

至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大都有時分寫來

蔚州靈仙縣飛泉觀□當觀□道士　志進伏為先有故師耶耶侯先生元占浮圖山古寺場蓋*庵*

觀次後耿志明復占住坐到戊午年間有僧使慈提點賚奉到

皇帝聖旨即該據將先生每占了和尚每寺院四百八十二處內斷定回付與和尚每二百三十七處*者*

欽此照得浮圖山已在吐退數內其耿志明依奉

聖旨當官寫了吐退文狀其寺院水土未曾回付占住到今至正月初九日有人
宣德府寺處都僧錄判賫奉到至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大都□忠寺開讀訖
皇帝御寶聖旨抄錄前來本州廨宇內開讀訖內該馬兒年已曾將先生每占了和尚每四百八十二處
寺院內回付與和尚二百三十七處者有未曾回付來的寺院並屬寺家的田地水土一處回付□
者別了斷定的言語不肯回與相爭底人每有罪過者欽此志進今將元占到浮圖山飛泉觀一所
並但有堂殿房舍及屬寺家的田地水土園林樹木口鐘依奉見
降聖旨處分□意寫□吐退文狀依舊改正為寺分付見告僧人收管依舊為寺住坐祝延
聖壽者如吐退以後卻有隱漏地土不行分付志進情願招當故違
聖旨罪犯不□所退執結是實伏取□□□東至……
至元十八年正月

維大元國上都路宣德府蔚州靈仙縣親仁鄉浮圖山上水院玉泉寺前住持趙行德
前住持張行秀　張海玉　趙海□
目今住持立石僧人張海蔥提點王義□
在城井亭寺　杆庄子永甯寺　監寺張義展
大炭口龍泉寺　万城觀音院　付寺韓義和
金臺田好禮書丹　石匠任成
石匠曹福聚　曹
浮圖村耆老人等
萬壽宮住持提點班道文　維那杜甫□
劉三娘娘劉伯川劉伯金劉伯興劉甫榮　劉甫□
高德　高彥升高彥貴劉益劉海劉文貴　劉□
王牛漢王國用王國瑞王仲賢王國寶王成甫王聚
吳彥卿吳安卿杜伯順杜甫饋　喬十一王敬壽
班國瑞嘉欽張山張海張貴韓德春韓德明徐敬相
張壽卿辛興胥福聚胥德明王明遠王智成李□
孝義庄李良　喬通劉玉張敬先馬海張孝先馬濟民
付家庄張伯川趙允句子□喬五
綾羅底張德□男張海
趙友元　杜成

在城張　彥　良
杜　甫　榮
金臺　田　恭　書丹　石匠任成
石　匠　曹福聚　長男曹郁
至 正 八 年 十 月 二十 有八日　立石人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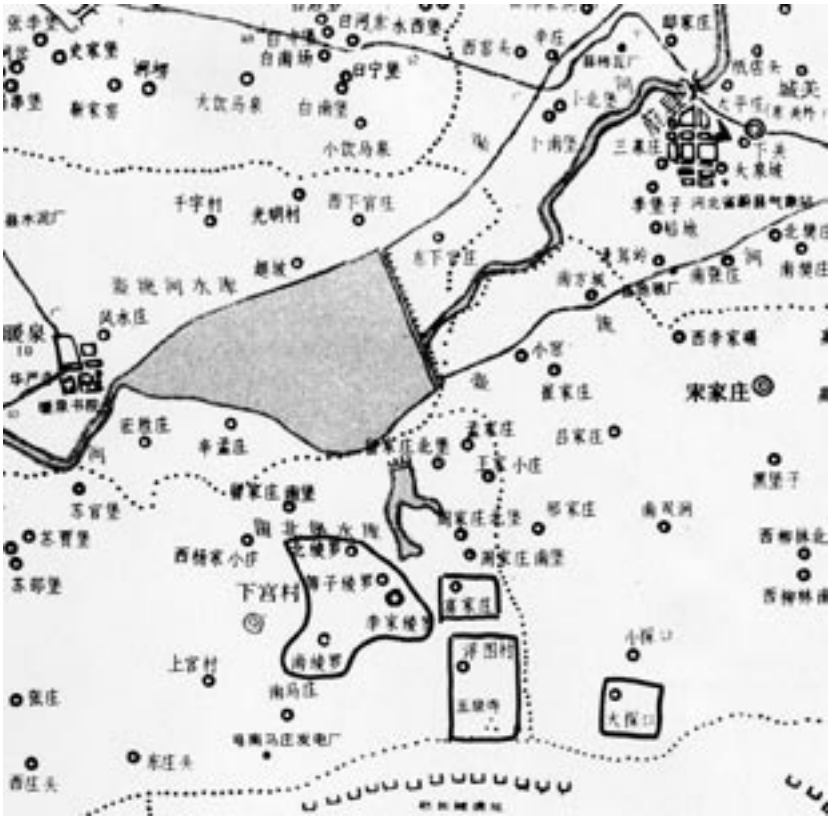


(圖二)

作者案：這是《(光緒)蔚州志》地圖(上)和1995年《蔚縣志》地圖(下)中浮圖村、玉泉寺位置。玉泉寺碑陰出現的地名，如「大炭口」，疑即兩地圖中的「大探口」；「付家庄」，疑即兩地圖中的「富家莊」；「綾羅底」，疑即兩地圖中幾處名字帶有「綾羅」的村莊之一。其他「杆庄子」、「万城」、「孝義庄」，位置不詳。(編者按：圖中的黑色方格爲作者所加)。

(圖三)、圖爲目前已移置蔚縣博物館(即玉皇閣)的兩塊玉泉寺石碑。圖右顏色較淺者，就是本文研究的元玉泉寺碑；圖左顏色較深者，爲明嘉靖四十三年〈重修玉泉寺〉碑。留意：嘉靖四十三年碑的碑蓋，被移置於元玉泉寺碑上。另外，元玉泉寺碑中，刻有至元十七、十八年碑文的一面，應屬碑陽，但卻朝向牆壁；而刻有至正八年碑文的一面，應屬碑陰，卻朝向外面。

(圖四)、元玉泉寺碑文的部份

註釋：

[1] 慶之金、楊篤等纂修，《蔚州志》(光緒3年[1877]刊本，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29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9，頁12b-15a，總頁118-20。以下簡稱光緒志。

[2] 《元史・釋老傳》，頁4517。

[3] 對此問題作專門研究者，有：陳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原刊於1941年，北京：中華書局，1962、1989重印)；野上俊靜，〈元代道佛二教の確執〉，原載《大谷大學研究年報》第2期(1943)，收入野上俊靜博士頌壽記念刊行會編，《元史釋老傳の研究》(京都：該會，1978)，頁142-202；高雄義堅，〈元代道佛二教の隆替〉，載《東方宗教》第11期(1956年10月)，頁1-22。另外，以下研究也對此問題作過簡述：鎌田茂雄著、鄭彭年譯、力生校，《簡明中國佛教史》(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6)，頁283-4；陳高華，《元代史研究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364-5；Ted Yao, “Quanzhen-Complete perfection”, in Livia Kohn ed., *Daoism Handbook* (Leiden; Boston: Brill, 2000), pp. 572-3；鄭素春，〈元代全真教主與朝廷的關係〉，載蕭啓慶主編、許守泯協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下冊，頁710-5。

[4] 以下《大元至元辨僞錄》的引文，以《續修四庫全書》本爲主。案：《辨僞錄》今有二本傳世，一載《大藏經》，《大藏經》也有眾多版本。筆者所用之《大藏經》版本，爲日本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政大藏經》(原刊於1924-34，台北：新文豐，1983影印)，第52冊，頁751-81。留意：《大政大藏經》把《辨僞錄》的「辨」寫成「辯」。《大政大藏經》爲排印標點本，且已上網，可作全文檢索，閱讀本應甚爲便利，惜標點者不諳元朝中文之獨特語法，將「和尚每」標點爲「和尚。每」之類的錯誤，多不勝數。《辨僞錄》另一版本爲《大元至元辨僞錄》元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289冊，頁411-69。此爲元朝刻本之影印本。本文引用《辨僞錄》原文，以《續修四庫全書》本爲主，遇有原書損毀模糊處，則依《大政大藏經》補充。有關《辨僞錄》成書年份，卷2有「至元單閼之歲孟春絕筆，道者山大雲峰禪寺洒掃比丘祥邁記」等語(頁436)。「單閼之歲」爲卯年，至元一朝凡三卯年，而書中所記之事，有至元24年(1287)者，用知「至元單閼之歲」必爲至元28年辛卯，即1291年。陳垣認爲，《辨僞錄》「貴(吉祥)序稱世祖爲先帝，則撰於世祖後矣」，見氏著，《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頁59。此說誠可商榷，蓋貴序云：「欽奉薛禪皇帝發大悲心，……至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復欽奉先皇帝聖旨，敕令天下僞經，一時焚盡」，可見「先皇帝」當指憲宗，見《辨僞錄》序，《大政大藏經》52冊，頁752。又，《辨僞錄》有張伯淳和貴吉祥二人序言，但《續修四庫全書》1289冊所收之《辨僞錄》影印本，其序言部分，冊頁脫漏錯置，當係1995年排版影印時出錯造成，茲參考《大政大藏經》本，說明如下：《續修四庫全書》1289冊《辨僞錄》張伯淳序言，頁1a-b在總頁411上半部分，頁2a-b因此亦當在總頁411下半部分，但是《續修四庫全書》1289冊竟將頁2a置於總頁413上半部分，而將頁2b置於總頁411下半部分，遂致張序不可卒讀。貴吉祥序言，則從「蓋聞五運未形元無人物之號……」至「……實覺海之龍鱗迺佛門之柱礎切見全真」而止，其後原本緊接著的「道士者丘處機李志常……大雲峰住持襲祖沙門雪溪野老貴吉祥述」等近三百字，全部脫漏。

[5] 《辨僞錄》卷3，頁5b，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289冊，總頁441。

[6] 列席者尚有丞相鉢剌海、親王貴戚、負責翻譯的合剌合孫，以及學士安藏等。

[7] 以上幾處引文，均出自《辨僞錄》卷3，頁9b-11a，總頁443-4。得到蒙哥初步表態支持的佛教，得勢不饒人，有一位「勝講主」對李志常「瞋目斥之，指爲畜類」，而李居然「塊然無對」。按：「勝講主」與同卷前部分的「勝庵主」，疑爲同一人，憲宗曾賜「勝庵主」黃金五百兩、白金萬兩，「於昊天寺大作佛事」(總頁443)。

[8]《辨僞錄》卷3，頁15b-16a，總頁446-7。

[9] 也許因爲從憲宗元年開始，李志常就掌管道教事務，與掌管佛教事務的海雲並列，憲宗並不急於變更雙方的權力平衡。見《元史・憲宗本紀》，頁45。李志常於此作李真常。

[10]此玉泉山非蔚縣玉泉山，而是北京城西北郊的玉泉山。《辨僞錄》卷3提及張志敬因不肯賠償所損毀的玉泉山白玉觀音像而被打得「頭面流血」之後，在稍後部分又重提此事，而稱爲「燕北玉泉山」。又稱李志常逝世後，其遺體實葬於五華觀，而道士在玉泉山設立空棺，欲造成李志常屍解成仙的假像，藉收宣傳之效。此事爲阿里不哥察覺指控，於是蒙哥下旨，挖掘兩處塚墓，證實李志常屍體已經腐爛於五華觀的塚墓後，命令將玉泉山歸還那摩大師，並重建觀音閣。見《辨僞錄》卷3，頁19a-b，總頁448。按：李志常逝世於1256年，至於玉泉山重歸佛教的日期，從《辨僞錄》卷3看來，也在1256年。而蔚縣玉泉山，在道士閻志明的筆下，卻作「浮圖山」，且被全真教道士一直占住到1281年，可見此玉泉山必非蔚縣玉泉山，而是北京西北之玉泉山。

[11]德興府於至元3年(1266)後易名奉聖州，即今涿鹿。

[12]《辨僞錄》卷3，頁16a-b，總頁447。

[13]《辨僞錄》卷3，頁16b，總頁447。

[14]《辨僞錄》卷3，頁16b-20a，總頁447-9。

[15]《辨僞錄》卷3，頁20a，總頁449。

[16]佛教代表原本要求：落敗一方須「斬頭相謝」，而忽必烈云：「不須如此」。《辨僞錄》卷4，頁1a，總頁450。

[17]《辨僞錄》卷4，頁4b，總頁451。

[18]《辨僞錄》卷4，頁4b-5a，總頁451-2。

[19]《辨僞錄》卷4，頁5b，總頁452。

[20]《辨僞錄》卷2，頁22b-23a，總頁438-9。

[21]野上俊靜對此甚表詫異，見氏著，〈元代道佛二教の確執〉，頁170。

[22]《辨僞錄》卷2，頁21a-22b，總頁438。

[23]《辨僞錄》卷5，頁2b，總頁460。

[24]「……大都路薊州遵化縣般若院一所，元係先生占住二百三十七處數內寺院。……」載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32。

[25]其餘涉案道士，一人割去耳鼻、六人流放邊疆、三人獲釋，見《辨僞錄》卷5，頁6b-8a，總頁462-3。此縱火案之判決，亦載於《通制條格》，見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704。《辨僞錄》此處只云「淵僧錄」，野上俊靜認爲就是廣淵，見氏著，〈元代道佛二教の確執〉，頁185及注釋67。

[26]《辨僞錄》卷2，頁29a-31a，總頁437-8。案：奉旨於大都大憫忠寺焚毀《道藏》等「僞經」的，是「大都報恩禪寺林泉倫吉祥長老」，見《辨僞錄》卷5，頁8a-9b，總頁463，此人就是從倫，見野上俊靜，〈元代道佛二教の確執〉，頁175。此記載可與《元史・世祖本紀》至元18年10月17日己酉條互相發明：「己酉，張易等言：『參校道書，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僞撰，宜悉焚毀。』從之，仍詔諭天下。」(頁234)。野上俊靜指出，《元史・世祖本紀》卷11較前部分，謂世祖於至元十七年二月「丙申，詔諭真人祈志誠等焚毀道藏僞妄經文及板」云云(頁222)，是錯誤的，明薛應旂的《宋元通鑒》，卻沿襲此錯誤。見氏著，〈元代道佛二教の確執〉，頁201-2注釋71。

[27]馮承鈞，《元代白話碑》(史地叢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33，1965)，頁22-3；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錄》，頁28-9。按：馮氏只抄錄了碑陽至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聖旨，並謂「碑陰鐫有道士閻志進狀」，但並未加以抄錄，實則閻志進狀與至元十七年聖旨同位於碑陽，蔡氏已指出其誤。但蔡氏也犯二誤，將碑文中之「靈仙縣」誤爲「虛仙」，誤一；將閻志進狀之日期「至元十八年正月」作「至元十七年正月」，誤二。

[28]光緒志，頁12b，總頁118。

[29]河北省蔚縣地名辦公室編，《蔚縣地名資料匯編》(蔚縣：該辦公室，1983)，頁68、107、308。

[30]碑文云馬兒年，蓋該年爲戊午年，午所對應之生肖爲馬，故云。

[31]惜筆者找不到耿志明、閻志進屬於全真教道士之確實證據及任何有關此二人生平之史料。

[32]《辨僞錄》序言，《大政大藏經》52冊，頁751。《續修四庫全書》本《辨僞錄》序言部分冊頁脫漏錯置，故使用《大政大藏經》本。見注3。

[33]《元史・世祖本紀》，卷16，頁354。

[34]當然，全國寺院的數目、個別寺院產業的多寡、被爭奪的寺院所屬的區域等，都不應混爲一談。例如，據程巨夫撰寫之〈大護國仁王寺恒產之碑〉，位於大都的大護國仁王寺的寺產，僅在大都地區，就包括水地、陸地各二至三萬多頃，各類農場29處、各類礦地15處，而在河間、襄陽、江淮等處，又另有水地、陸地一至二萬多頃、酒館140家、等等，合共勞役17,988人。載氏著，《雪樓集》卷9，轉引自大藪正哉，〈元代の和尚の頭目について〉，《東方宗教》42號(1973年10月)，頁68注釋27。陶希聖指出，元朝政府賞賜予主要佛寺的土地，近33萬頃，但僅大承天護聖寺一寺，在至正七年(1347)就獲賜山東土地16萬頃，見氏著，〈元代佛寺田園及商店〉，《食貨半月刊》1卷3期(1935年1月)，頁35。

[35]陳垣認爲，元世祖崩後，元朝對全真教的鎮壓就已結束，見氏著，《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頁66-7。野上俊靜認爲元世祖鎮壓華北全真教而扶植江南正一教，反映元世祖的政治智慧，見氏著，〈元代道佛二教の確執〉，頁189-90。藤島建樹也指出，世祖對扶植正一教，是爲配合其統治江南的政策，見氏著，〈元の集賢院と正一教〉，《東方宗教》38號(1971年11月)，頁42。

[36]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錄》，頁104注釋1：「此文可與一二八〇年蔚州玉泉寺聖旨碑參看。」

[37]筆者8月20日在玉皇閣校讀碑文時，得北京師範大學趙世瑜教授和鄧慶平女士指導協助，特此鳴謝。

[38]對於元朝公牘奇特語法的解讀，可參考：亦鄰真，〈元代硬譯公牘文體〉，載《元史論叢》第一輯(1982)，頁164-78。此文從語法角度，解釋元朝公牘將蒙古文硬譯爲漢文而造成的奇特語句，又收錄了十篇元代硬譯公牘的標點注解本，對研究者深有幫助。

[39]光緒志漏「氣力裏」三字。

[40]光緒志漏「蔭」字。

[41]光緒志誤「司」爲「你」。

[42]光緒志衍爲「每每」。

[43]光緒志謂有三闕字，實無。

[44]光緒志改正爲「贏」。

[45]光緒志漏「髮」字。

[46]疑即「又從」。

[47]光緒志作「回付」，原碑目前只看見「回」，「付」字當因處行末，爲水泥所掩。

[48]原碑作「和尚每」，光緒志衍爲「和尚每者」。

[49]光緒志誤「退」爲「迅」，緊接其後之闕字疑即「吐」。

[50]原碑爲「的」，光緒志作「底」。

[51]光緒志漏「每」。

[52]此字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疑即「將」。

[53]光緒志誤「印」爲「即將」。

[54]原碑作「更在」，光緒志衍爲「更有在」。

[55]光緒志作「先生每」，原碑目前只看見「先生」，「每」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56]光緒志漏「裏」字。

[57]原碑作「自來如」，未見「此」字，當係原碑漏刻，而爲光緒志按照文意增補爲「自來如此」。

[58]原碑作「安直有」，光緒志作「安直者」。

[59]光緒志漏「裏」字。

[60]原碑作「來底有呵」，光緒志作「來底著呵」。

[61]光緒志作「寺院」，原碑目前只看見「寺」，「院」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62]光緒志作「不依」，原碑目前只看見「依」字，「不」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63]原碑作「安直有」，光緒志作「安直者」。

[64]光緒志「實」、「虛」二字作闕字。

[65]光緒志漏「每」字。

[66]光緒志「是」字作闕字。

[67]光緒志作「宜只」，原碑目前只看見「宜」，「只」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68]光緒志漏「者」字。

[69]光緒志作「經文」，原碑目前只看見「經」，

「文」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70]原碑作「毀壞」，光緒志作「燒毀」。

[71]光緒志漏「□直者」三字。

[72]光緒志漏「呵」字。

[73]光緒志漏「底」字。

[74]光緒志作「和尙」，原碑目前只看見「和」，「尙」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75]原碑作「廿」，光緒志作「二十」。

[76]原碑作「有」，光緒志糾正爲「酉」。

[77]疑即「兒」字。

[78]疑即「門」字。

[79]光緒志作「閻」，蓋「閏」爲「閻」之俗體。

[80]光緒志作「蓋庵」，原碑作「蓋」，「庵」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81]光緒志「耿」字作闕字。

[82]光緒志「僧」字作闕字。

[83]光緒志「據」字作闕字。

[84]光緒志漏「了」。

[85]光緒志作「二百三十七處者」，原碑目前已看不見「處者」二字。

[86]原碑作「吐退」，光緒志作「退吐」。

[87]光緒志「耿」字作闕字。

[88]光緒字漏「聖」字。

[89]光緒志誤「至」爲「年」。

[90]光緒志作「有人從」，原碑未見「從」字，可能是原碑漏刻，而爲光緒志按照文意增補，正如前數行把「自來如」增補爲「自來如此」一樣。

[91]光緒志「寺」、「都」字作闕字。

[92]當即「憫忠寺」。

[93]光緒志誤「本」爲「今」。

[94]光緒志作「四百八十二處」，原碑目前已看不見「處」字，「處」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95]原碑作「的」，光緒志作「底」。

[96]原碑作「的」，光緒志作「底」。

[97]原碑作「的」，光緒志作「底」。

[98]原碑作「元」，光緒志作「原」。

[99]光緒志作「一所」，原碑目前已看不見「所」字，「所」字當因處於行末，爲水泥所掩。

[100]原碑作「但有」，光緒志作「所有」。

[101]原碑作「的」，光緒志作「底」。

[102]光緒志誤「依」爲「一」。

[103]原碑作「住坐」，光緒志作「住持」。

[104]疑爲「赦」字。

[105]光緒志「東」字作闕字，「至」以下因石碑毀壞，無從辨認。

[106]光緒志漏此一整行。

[107]「田恭」與前面出現之「田好禮」疑爲同一人。

---

**活動消息**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二十一講

## 明清士人的生活經營與雅俗辯証
## 講者：王鴻泰教授(台灣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

日期：2004年4月4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 田野中的「大歷史」
## ——讀碑劄記一則

趙世瑜
北京師範大學鄉土中國研究中心

2004年4月9日，我們按照計畫前往湘西永順縣的老司城——據說是延續了800多年的溪州土司王的統治中心。行前，在永順返回張家界路上的中央民族大學徐永志教授打電話告我，從永順縣城到老司城的道路已斷，無法乘汽車前往，必須乘船，逆猛洞河而上，至祖司殿再棄舟登岸。不料因爲下游旅遊的需要，水壩將水放下去，上游水淺，露出一處處淺灘，機船無法前行，我們只好提前下船，走3、4公里山路到老司城。

以後的山路行走是出乎意料的艱難，有好幾處地方至今想來令人後怕不已。那個過程可以專門撰文描述，這裏可以忽略過去。到了老司城之後，我們顧不上吃飯，去看保留下來的明清碑刻。在路上，當地一位非常熟悉地方歷史的老先生不經意地說起，在附近的田裏有塊墓碑，碑上死者的卒年令他大惑不解——上書此人生於明某某年，歿于周某某年。

根據我的明清史常識，我大概已有了答案，但必須親眼目睹，加以證實。

墓碑的周圍都是一小塊、一小塊的耕地，農民還在那裏挑水灌溉。墓碑做成小房子的模樣，上端有頂有簷，字刻在藏在裏面的碑壁上，其文字及格式是這樣的（其中「乾山巽向」四字表明墳墓的方位，即坐西北而朝東南）：

圖一、墓碑外貌

乾山巽向
生於明天啓癸亥年十月十四日甲□□
誥封正一品命服太夫人顯妣□□□□
歿於周丁巳年三月二十四日辛□□
周肆年歲次丁巳仲冬月初三日孝□□□

圖二、墓碑碑文

看到這塊碑後，我已然可以斷定，這個「周」乃是吳三桂反清、即「三藩之亂」時的政權名稱。明天啓癸亥即天啓三年，西元1623年；丁巳年即康熙十六年，西元1677年，吳三桂於康熙十二年底起兵反清，從十三年起算，正好是第四年。而死者享年54歲，亦屬合理。

吳三桂反叛後建立自己的政權，開始並無年號，只說改明年爲周王元年，直到他即將滅亡的康熙十七年，他又在湖南衡州稱帝，國號周，年號爲昭武。康熙末年劉健寫的《庭聞錄》中說：「十三年正月，三桂自稱周王，有某生者上書極諫，大略謂宜奉明朝。」[1]從此墓碑可以看出，吳三桂政權的紀年確實從康熙十三年就開始了，而非自十七年始。事實上，康熙十七年即吳三桂昭武元年，不會再稱周某某年。而吳三桂很快死掉，康熙十八年已是吳世璠洪化元年。

非常遺憾的是，由於碑的破損，我們無法知道立碑者的情況，死者似乎姓王，她如果真地被封爲一品誥命夫人，她的兒孫恐怕也不是默默無名之輩。有一點是毋庸置疑的：立碑者是吳三桂的手下，是奉吳三桂的正朔的。經歷了清朝平定「三藩」，將吳三桂打入「逆臣」的行列之後，這樣的實物還能遺存下來，恐怕也只有在湘西的大山裏才有可能，至少我是第一次見到。

吳三桂起兵之後，主力北上湖南，側翼攻入湖北、四川，江西、兩廣、陝西也都起兵回應。吳軍在一段時期內佔據了湖南大部，在以長沙爲中心的湘江沿線與清軍拉鋸。湘西因與貴州、川東接近，也已成爲吳三桂的勢力範圍，按當時領兵平叛的湖廣總督蔡毓榮的說法，「夫岳、常者，辰、沅之門戶也；辰、沅者，滇黔之榮衛也，而賊所恃爲險要，死守拒命」[2]。辰州是永順、乾州、鳳凰的東鄰（州治爲今沅陵），沅州是鳳凰的南鄰（州治爲今懷化），劉健《庭聞錄》卷5記載，這些地方都爲吳三桂的勢力佔據，這裏出現奉吳三桂正朔的人也不奇怪。

在我開始提出墓主與吳三桂的支持者有關的想法時，當地學者首先覺得奇怪，因爲據永順《彭氏家譜》，「康熙十九年，吳三桂踞荆湖，以兵臨辰，授各土司印劄。廷椿父子拒吳，繳其劄三紙，印二顆，並獻雷公嘴鐵戶等處地於清軍」，後又幫助清軍攻克天險辰龍關，「以功頒給康字型大小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印一顆，授其子弘海總兵銜」，怎麼可能附逆？但顯然有許多土司是接受了吳三桂的印劄的。況且，縣誌記載彭廷椿承襲土司之位時，族中有人爭位，使其父子潛逃他鄉，是清地方官府派兵幫他奪回了襲職的權利。因此在這一地區，向他這樣附清的土司也許並不佔多數。

最後應該提及的是，我們在今張家界市的老城靠近澧水的岸邊，看到一座廟宇，看起來以前規模很大，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已大部損壞。我們無法進入已做他用的院落，不能發現是否有有價值的歷史遺跡存在。但這座廟稱爲「昭武」三元宮，與吳三桂稱帝時的年號相同，不知這二者間是否存在什麼聯繫。

註釋

[1]劉健，《庭聞錄》(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影印)，卷5，。

[2]蔡毓榮，《平南紀略》。《清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3輯，頁219。

# Cross-Diciplinary Learning in the Field:
## Qian Cheng and Fenghuang of Xiang Xi (Western Hunan)

**1. Pre-trip workshops at HKUST**

Workshop 1: May 15, 2004:

History and geography: general introduction

Soldiers, ethnic minorities and identity

Markets, trade and social-economic boundaries

Workshop 2: May 16, 2004

Literature and memory: Shen Congwen and Xiangxi

Movie on Biancheng

Language and society: Tujia and Hanyu

**2. Field work: May 31- June 5**

Qian Cheng and Fenghuang of Xiang Xi

All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pay a deposit of HK$500 for registration on May 14, 2004.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Phone: 23587778 Fax: 23587774 Email: schina@ust.hk

Organized by: Center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HKUST

Sponso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KUST

---

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

合辦

**2004年華南研究考察系列之三**

# 參觀香港海防博物館

日期：2004年5月8日（星期六）

集合時間：上午10時15分

集合地點：香港海防博物館正門(筲箕灣東喜道175號)

費用： 費用全免

報名辦法：請於5月1日前向華南研究中心報名

報名及查詢：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7778 傳真：23587774

# 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第二期）

## 邀請高等學校和相關機構學者參加

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北京師範大學鄉土中國研究中心、廈門大學歷史系、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合辦之第二期「歷史人類學高級研修班」，將於2004年8月至9月舉行。研修班邀請各高等學校和其他相關機構的研究者參加，現將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 研修內容及時間安排：

1、8月5日至9日，在北京師範大學上課和研討。研修班邀請
牛津大學中國研究所科大衛教授、
耶魯大學人類學系蕭鳳霞教授、
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孫立平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蔡志祥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趙世瑜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院人類學研究所莊孔韶教授、
廈門大學歷史系鄭振滿教授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劉志偉教授、陳春聲教授等學者授課，分別講授歷史人類學的理論，田野調查方法，族譜、碑刻、契約、宗教文書、商業文書、口述傳說的收集與解讀，民族志的編撰等等內容，並進行研討。

2、8月10日至15日，到山西省鄉村進行實地調查和研討。

3、8月底至9月底，研修班的參加者自行選擇田野調查點分頭開展調查工作，並完成田野調查報告。主辦單位收到田野調查報告之後，經審查合格，發給研修班結業證書。

二、 費用：研修班免收報名費，集中研修和調查期間的費用由主辦單位提供，包括參加者的往返旅費（火車硬臥）、在北京和山西的食宿交通費用；此外，研修班將爲學員在自己的調查點開展調查研究提供一定數額的經費補貼。

三、 參加者資格：中國大陸各高等學校文科相關專業35歲以下的教師，或各地文博單位、檔案館、圖書館、旅遊部門的專業人士，對傳統鄉村社會研究感興趣並有一定前期工作基礎者。

四、 邀請參加人數：15名。

五、 報名程序：有意參加者請於2004年6月15日以前報名，報名時請附本人專業工作簡歷。主辦單位將在6月30日以前告知遴選結果，並發出正式的邀請信。

六、 聯繫辦法：

通訊地址：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歐冬紅小姐
郵政編碼：510275 電話：020-84114831傳真：020-84113308 Email：hshac@zsu.edu.cn

中山大學歷史系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 「近代中國鄉村社會權勢」國際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
學術研討會：2004年7月12-13日
參觀考察：2004年7月14-15日

聯繫人：中國　廣州　中山大學歷史系　溫春來、何文平（郵編 510275）
聯繫電話：86-20-84113120
傳真：86-20-84113308或86-20-84110303
電子郵箱：hshac@zsu.edu.cn

---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七期）

日期：2004年3月13-14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

報告人：王銳紅（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
題目：清代賦役全書探微

報告人：楊煥鵬（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
題目：民國時期(1927-1949)國家政權對江南地方基層政治滲透與控制

報告人：陳贇（廈門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題目：外來信仰的中國化角色——20世紀80年代以來粵東客家鄉村的基督教

報告人：李文（廈門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題目：莆田幾個媽祖宮廟的起落

報告人：陳海忠（汕頭大學中文系）
題目：遊樂與黨權：民初汕頭市中山公園的建設研究

報告人：趙獻海（東北師範大學）
題目：「明史」九邊概念淵源考

# 「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區域網絡與地方社會」學術會議

## Conference 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Local Societies in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與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合辦之「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旨在爲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在創辦之初，我們便已計劃每三年作一總結，邀請過去三年的論文報告者，於香港科技大學舉辦學術會議。

研討班自2001年11月創辦至今，轉瞬間三年之期將屆，故此我們計劃在2004年12月以「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區域網絡與地方社會」爲題，舉辦學術會議。現誠邀符合下列資格者報告。

1. 曾在「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報告論文者；及
2. 論文在2004年10月前已獲通過，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及
3. 現仍於大學或研究機構學習或從事教研工作者

符合資格者，請以學位論文爲基礎，配合「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區域網絡與地方社會」的主題，擬定題目；並填妥以下報名表，於2004年5月20日前擲回

香港九龍　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或
電郵：schina@ust.hk或
傳真：852-23587774

獲正式邀請參加會議者，將由會議主辦單位支付其來香港參加會議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區域網絡與地方社會」學術會議
報名表格

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所屬院校或服務機構：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報名日期：_____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收到捐助啟事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於1995年10月創刊，今年剛踏入第十個年頭。在推動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工作上，力雖綿薄，但總算有一點成積。多年來，本刊得以堅持出版，全賴各好友鼎力相助，義無反顧地承擔各種無償勞動。近年，由於版面及發行量日增，郵費與印刷費用的負擔亦日重。不少讀者得悉本刊面對的財政困難後，慷慨解囊，捐款資助本刊繼續出版。無論捐款多少，都是對本刊工作的認同與支持，本刊仝人除感到無限振奮之餘，亦自我惕厲，必須不斷改進，莫負各捐款及支持者的一番美意。
現將捐款人芳名刊載，以表本刊仝人衷心謝忱。

| | | |
|---|---|---|
| Lau Man Yee | Steven Bradley Miles | 于志嘉 |
| 彭振球紀念基金 | 科大衞 | Wellington Chan |
| 詹益邦 | 范金民 | 林美容 |
| 李金強 | 張兆和 | 周健 |
| 廖迪生 | 蔡志祥 | 何漢威 |
| Joseph Tse Hei Lee | 陳計堯 | |

（排名依收到捐款之先後，上述捐款只會用於《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之出版上。）

##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爲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爲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爲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爲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本書爲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之四）。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爲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 歷史人類學學刊

## 第一卷第一期（2003年4月）

### 論著

史學的人類學化和人類學的歷史化——兼論被史學「搶註」的歷史人類學**（張小軍）**
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爲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梁洪生）**
胡田寶與清中葉同性戀話語**（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利益與秩序——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縣的土客仇殺事件**（邵鴻）**
傳統的循環再生——小欖菊花會的文化、歷史與政治經濟**（蕭鳳霞）**
光緒年間雲南鼠疫流行模式——以市鎮與村莊爲基礎的研究**（曹樹基）**
道德、權力與晉水水利系統**（沈艾娣** Henrietta Harrison**）**

### 書評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麥哲維** Steven B. Miles**）**
Lisa Rofel.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李銀金）**
Kristin Stapleton. *Civilizing Chengdu: Chinese Urban Reform, 1895-1937.* **（潘淑華）**
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張瑞威）**
方李莉，《傳統與變遷：景德鎮新舊民窯業田野考察》**（黃志繁）**
Judith Shapiro. *Mao's War against Nature: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Revolutionary China.* **（歐冬紅）**
黃淑娉、龔佩華，《廣東世僕制研究》**（黃永豪）**
末成道男，《中原 と周邊——人類學的 フィールドからの視點》**（川口　幸大）**
Joseph Tse-Hei Lee. *The Bible and the Gun: Christianity in South China, 1860-1900.* **（陳國成）**

## 第一卷第二期（2003年10月）

### 論著

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科大衞）**
明清時期閩西四保的鄉約**（劉永華）**
明清徽州的祭祀禮俗與社會生活——以《祈神奏格》展示的民眾信仰世界爲例**（王振忠）**
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以桂洲事件爲例**（鮑煒）**
中國喪葬儀式的結構——基本形態、儀式次序、動作的首要性**（華琛** James L. Watson**）**
討鼓旗——以女性喪禮爲中心的經濟與法律問題**（張偉然）**

### 書評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黃向春）**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吳滔）**
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陳國成）**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湘贛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黃志繁）**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陳春聲）**
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 (1854-1867)》**（何文平）**
小田，《在神聖與凡俗之間——江南廟會論考》**（賀喜）**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謝宏維）**
Xin Liu. *In One's Own Shadow: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the Condition of Post-reform Rural China.* **（黎麗明）**
張佩國，《近代江南鄉村地權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田宓）**

# 訂購表格

| 歷史人類學學刊 | 機構 | | | | 個人 | | | | 學生 | | | |
|---|---|---|---|---|---|---|---|---|---|---|---|---|
| | US$ | | HK$ | | US$ | | HK$ | | US$ | | HK$ | |
| 一年共兩期 | 50 | | 350 | | 30 | | 220 | | 20 | | 150 | |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爲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 定價 | 折扣價 | 訂購數目 | 合計 |
|---|---|---|---|---|
| 1．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 HK$80 | HK$64 | 本 | HK$ |
| 2．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 HK$80 | HK$64 | 本 | HK$ |
| 3．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 HK$120 | HK$96 | 本 | HK$ |
| 4．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 HK$120 | HK$96 | 本 | HK$ |
| 5．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 HK$120 | HK$96 | 本 | HK$ |
| | | 小計 | 本 | HK$ |
| | | （郵費 + 書價）合計 | HK$ | |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爲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港幣/美元*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港幣 HK$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有效期至：_____

持咭人姓名：_____ 持咭人簽署：_____

請把學刊寄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Email: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Name)：————————————————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_____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_____

電話(Phone)：————————————————

電子郵箱(E-mail)：————————————————————————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三十五期
華南研究中心　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al Board
c/o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852)23588939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home.ust.hk/~scenter

#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 徵稿啟事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二) 本刊爲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爲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四) 來稿必須爲從未發表的文章。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爲限。

(六) 截稿日期爲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七) 本刊不設稿酬。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十)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馬木池先生收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系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陳春聲先生收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印製